

保護信託（Custodial Trust）制度於我國 運用之可行性研究

研究報告

委 託 單 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研究計畫主持人：黃詩淳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研 究 助 理：徐念稜（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一項 高齡化與家庭功能衰退.....	1
第二項 信託的功能.....	3
第二節 現行信託制度的問題點.....	4
第一項 監護人對信託之變更與終止權.....	5
第二項 信託如何與監護發揮互補效用.....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7
第二章 美國之信託制度.....	8
第一節 法定監護的最後手段性.....	8
第二節 可撤銷生前信託（Revocable Inter Vivos Trust, Revocable Living Trust）.....	9
第一項 美國法的生前信託之功能演變與社會背景.....	10
第二項 生前可撤銷信託之要件與效果.....	13
第三項 可撤銷信託的優缺點分析.....	15
第四項 法定監護、意定監護與可撤銷信託之併存.....	16
第三節 保護信託（Custodial Trusts）.....	17
第一項 保護信託之成立方式.....	18
第二項 信託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19
第三項 信託財產之使用及收益分配.....	22
第四項 信託與第三人之關係.....	23
第五項 保護信託之終止與財產分配.....	23
第六項 法院之權限.....	24
第七項 保護信託與一般信託之比較.....	24
第三章 香港之持久授權書條例與信託.....	26
第一節 持久授權制度與信託.....	26
第一項 持久授權之成立要件.....	26
第二項 持久授權之登記.....	27
第三項 受任人之權限與責任.....	28
第四項 信託公司得擔任持久授權之受任人.....	29
第二節 研議中的公共信託機構.....	30
第四章 我國保護信託制度之可行性檢討.....	33
第一節 不可撤銷的保護信託.....	33

第一項 保護信託之成立方式.....	33
第二項 保護信託之法律效果.....	34
第二節 可撤銷信託之可能性檢討.....	35
第三節 由法院許可監護人行使信託相關之權.....	37
第一項 結合意定監護與信託，達成類似裁量信託之效.....	37
第二項 法定監護與信託.....	38
第三項 監護人設立信託之權.....	40
第四節 信託公司擔任意定監護人.....	40
第五章 結論.....	41
【參考文獻】.....	45
【附錄】統一保護信託法.....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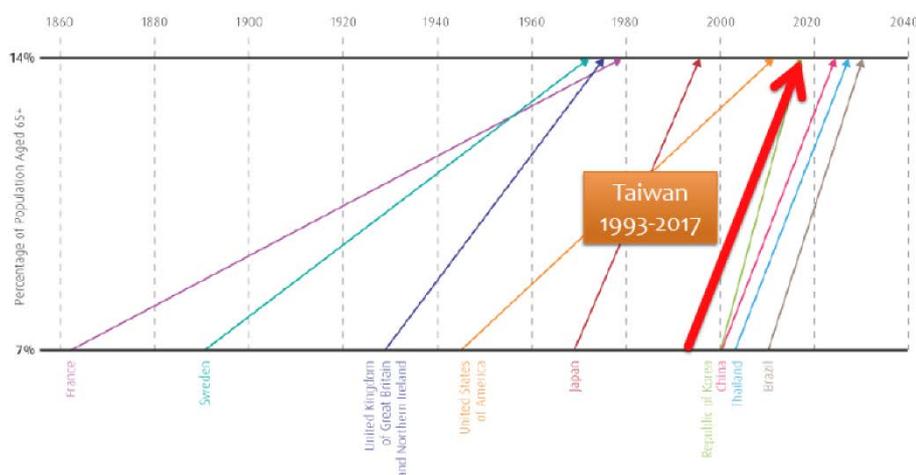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一項 高齡化與家庭功能衰退

台灣社會結構持續改變，進入少子高齡化社會，且進展速度甚快。1957 年男性平均餘命 59.7 歲、女性 63.3 歲，2015 年成長到男性 77.0 歲，女性為 83.6 歲。現在的高齡者和 58 年前相較，增加了約 17 至 20 年的老後生活。而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2018 年 3 月底為 14.1%¹，達到聯合國等國際機構所稱的高齡社會（aged society），預估 2026 年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²。另外，高齡者之人口總數，在 2018 年 3 月底有 331 萬多人，28 年前（1990 年）則為 126 萬多人，增加了 2.6 倍。參見下【圖 1】，線條欲接近垂直者表示人口高齡化速度愈快，臺灣（紅線）的速度較日本快，較韓國慢。

【圖 1】 各國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的進程



2012 WHO: Global brief for World Health Day 2012

¹ 內政部統計處（2018），〈[行政公告] 107 年第 15 週內政統計通報〉

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3742（最後瀏覽日：2018/4/16）。

²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年至 150 年）》，頁 1，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可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下載（最後瀏覽日：2018/4/16）。

伴隨老化，高齡者可能出現判斷能力或日常生活能力下降的狀況，其照顧工作以及財產管理，以往係由同居的家人負擔，通常為其配偶或子女，實際擔負了養生送死的工作。然而，現今臺灣社會面臨了少子女化³、晚婚甚至不婚⁴、離婚率增高⁵等家庭結構改變的現實，家庭規模縮小⁶，養老育幼功能衰退⁷，愈來愈多高齡者沒有配偶或子女；或者即使育有子女，但全球化造成的人口流動，致使子女為了求學或工作，無法與高齡父母同居。如此一來，獨居而需要協助的高齡者之數量必然增加，使高齡者必須向外謀求經濟來源、財產及人身之照護服務⁸，且規模愈來愈龐大，不得不以國家之力介入。2007年起政府推動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即為一例，提供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數種服務⁹。此外，2008年的監護與輔助宣告修法、近期的二代健保、長照 2.0、年金改革等均為著例。

2008年修正民法中的監護與輔助宣告，其中一個目的便是因應人口老化。此制度之目的是為了保護判斷能力¹⁰不足之人，而設置了監護人及輔助人，來協助本人參與市場交易。例如社會上常聽聞，不肖人士假冒政府機關人員偽稱發放老人生活津貼，騙得高齡者之存摺及印章而盜領存款¹¹，或者以顯不相當之對價使高齡者簽訂生前契約（殯葬服務契約）、老人安養照顧契約等。原本用來養老的資產，倘若一夕消逝，將使老年生活陷入困境，甚至得仰賴政府救助，不僅對被害的高齡者影響至鉅，也非社會全體之福。因此，有必要設計某種制度來保護此種高齡者，防止其受詐欺而從事不利於己的交易，保全其財產，才能安享晚年。換言之，高齡者不僅需要有人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照護身心，也需要財產管理，均係現今台灣社會的重要課題¹²，也是本研究的主題。

³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從 1970 年的 4.0 人，下降至 2016 年的 1.170 人。

⁴ 平均初婚年齡，從 1975 年男性 26.6 歲、女性 22.3 歲，延後至 2015 年男性 32.2 歲、女性 30.0 歲。

⁵ 粗離婚率，從 1971 年的 0.36‰，上升至 2016 年的 2.29‰。

⁶ 每戶人口從 1988 年 4.1 人，降至 2015 年 2.77 人。

⁷ 孫迺翊（2006），〈親屬法與社會法的交錯領域：一個教學構想的嘗試〉，《臺灣本土法學雜誌》，89 期，頁 92-93。指出了核心家庭的功能失靈，而影響扶養能力之現象。

⁸ 日本學者將此現象稱為「照護的社會化」、「成年監護的社會化」、「死後事務的社會化」，參見上山泰（2004），〈成年被後見人等死亡の場合の成年後見人等の地位と業務〉，《実践成年後見》，10 号，頁 16。

⁹ 不過並非各個縣市均開辦了所有服務項目，參閱詹火生（2009），〈因應長期照護保險法制規劃檢視『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成效及發展方向〉，頁 7-9，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¹⁰ 本文以下所稱之「判斷能力」意義等同於「意思能力」，即理解各該行為之意義與效果之能力，而與法律上的「行為能力」不同。此外，在美國法的部分，incapacitated 及 incapacity 則翻譯為「無能力」，蓋此詞彙可能指涉某個人不具備對特定行為的理解力與判斷力，亦即無意思能力，也可能是指經過法院宣告的「無行為能力」狀態，因此統稱為「無能力」較為妥當。

¹¹ 例如台北市政府法務局網站即指出，獨居高齡者容易遭遇此種詐騙
<http://www.legalaffairs.gov.taipei/cp.aspx?n=E13DFC9EA4B8083B>（最後瀏覽日：2018/4/16）。

¹² 鄧學仁（1998），〈高齡社會之成年監護〉，《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3 期，頁 336；周世珍（2005），〈高齡社會信託制度之活用〉，《長期照護雜誌》，9 卷 4 期，頁 280。

第二項 信託的功能

若高齡者想委託他人替自己管理財產，或許可藉由締結委任契約並賦與代理權，由受任人代為管理財產。但此種委任契約的缺點是，當委任人即高齡者喪失意思能力後，無從監督受任人¹³；此外，若該委任人其後受監護宣告，將產生監護人的法定代理權與原先契約上的受任人之意定代理權競合之問題¹⁴。

第二個可能用來保儲財產、避免浪費之制度，便是監護與輔助宣告。但監護宣告對本人造成極大限制，不僅民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人，且會因此喪失選舉權、結社自由、擔任公務員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之資格¹⁵；輔助宣告雖不限制本人之行為能力，但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至6款之行為皆須經輔助人同意，無法依本人之狀態縮減須經同意之範圍，不夠尊重本人之現存能力¹⁶。此外，現行監護與輔助宣告共通的問題是，監護人與輔助人係由法院依照本人之最佳利益來選定（民法第1111條之1），並非以本人之意見為唯一判準。由於制度上無法擔保法院不會違反本人意見來選任監護人或輔助人，故現行監護與輔助宣告仍該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 1）第27段的「替代決定制（substituted decision-making）」，而應加以改善¹⁷。

第三個可用來保儲財產、避免浪費者，乃意定監護制度，這也是近年許多研究監護制度的學者所努力倡議推廣者，亦即讓本人得預先與自己信賴之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而在未來判斷能力下降後，由該預先選定之意定監護人來協助本人（從事法律行為），本人行為能力不受限制¹⁸。如此，將能解決上述法定監護制度對本人能力限制過多、類型僵化且無法決定

¹³ 參照林秀雄（2009），〈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4期，頁154-155。鄧學仁（2014），〈我國制定意定監護制度之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0期，頁133，也指出本人無法控制代理人時，是否能肯定任意代理權之有效，恐有疑義。關於委任人在締結委任契約後，判斷能力下降時，如何保護的問題，陳自強（2013），〈臺灣及中國任意監護研究的一些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39期，頁79-80，則提出另種建議：雖委任契約得為概括委任，但為了保護委任人，民法第534條規定，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不動產租賃期限逾二年者、贈與、和解、起訴、提付仲裁，應經委任人個別授權始可；當委任人判斷能力降低後，得對委任人為輔助宣告，由輔助人針對此些應個別授權之行為（內涵與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行為有重複）行使同意權，以發揮類似日本的任意後見監督人之作用。此種解釋方式確實能保護委任人，也能避免對受任人做監護宣告，使之行為能力被剝奪，值得傾聽。惟民法第534條與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行為種類仍有不同，後者較廣泛，例如倘若受任人代理委任人為遺產分割時，是否應得輔助人之同意，即成問題；此外，在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當委任人之精神狀態已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時，法院是否會因委任契約之存在，就「謙抑地」僅為輔助宣告，亦無法確保。

¹⁴ 林秀雄，前揭註13，頁155。

¹⁵ 黃詩淳（2016），〈從心理學的老化理論探討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256期，頁76-77。

¹⁶ 戴瑀如（2014），〈論德國成年監護制度之人身管理：兼論程序法上之相關規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0期，頁200；黃詩淳（2014），〈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233期，頁143。

¹⁷ 黃詩淳，前揭註15，頁76。

¹⁸ 鄧學仁，前揭註12，頁348；劉得寬（1999），〈意定監護制度立法上必要性：以成年（高齡者）監護制度為中心〉，《法學叢刊》，174期，頁79、81；林秀雄，前揭註13，頁156；戴瑀如（2014），〈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黃詩淳、陳自強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

人選之困境。然而，法務部在 2016 年 10 月 4 日公告的修正「民法親屬編（意定監護）」部分條文¹⁹，卻與學說的主張大相逕庭，意定監護開始後的效果，幾乎與法定監護完全相同，不但繼續維持本人的無行為能力，本人也無法事先約定意定監護人之權限範圍²⁰。倘若未來此修正條文通過，原本法定監護制度的缺點，除了「無法預先選定監護人」此點能藉由意定監護制度獲得改善外，其他的問題包括無行為能力、民法以外的法律對受監護宣告人所為的種種限制、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精神等，並無改變。

相較之下，若高齡者能在喪失判斷力前，將財產設定信託，確實能避免上述制度的問題。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第 2 項）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第 3 項省略）」可見立法者也對信託的老年人財產管理寄與厚望。倘若信託之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其公正性較能信賴，且亦可透過信託監察人加以監督，故能避免一般財產管理委任契約缺乏監督之風險²¹。其次，信託的設定不影響本人之行為能力，受託人也是本人自己所選擇，較尊重本人自主性，也不會抵觸公約。因此，以往有學者著眼於信託的財產管理功能，而提議政府應積極鼓勵信託並以（行政機關之）公權力介入者²²。

不過，信託若要「為無判斷能力之人」管理財產，仍有許多制度面上的難點待克服，需要進一步的研究與規劃，以下第二節詳述之。

第二節 現行信託制度的問題點

目前市面上有不少信託業者推出了「安養信託」商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也公布了「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委託人於信託期間喪失財產管理能力時適用）」²³（以下簡稱「範本」），讓高齡者在尚有判斷力時，將財產設立信託，滿足財產管理需求。

頁 114，台北：新學林；鄧學仁，前揭註 13，頁 132-134；戴瑀如，前揭註 16，頁 150。

¹⁹ 修正草案可於法務部網頁下載 <https://www.moj.gov.tw/fp-23-60922-8f448-001.html>（最後瀏覽日：2018/4/15）。

²⁰ 參見草案第 1113 條之 2 第 1 項：「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底線為筆者所加），可知意定監護之開始，應經法院為監護宣告，參照同草案第 1113 條之 4 第 1 項亦同旨，因此效果幾與監護宣告相同。此與過去鄧學仁教授草擬之條文有根本性之差異，蓋鄧教授的版本並不剝奪本人之行為能力，而以實際意思表示能力之欠缺以及經法院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作為意定監護開始之要件，參見鄧學仁，前揭註 13，頁 140、144。

²¹ 王育慧（2004），〈論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9 期，頁 222。亦有自信託法對受託人課以嚴格義務之觀點，來證成此點者，李沃實（2003），〈美日信託法制運用於高齡化社會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8 期，頁 239。

²² 李沃實，前揭註 21，頁 255-256，建議推廣信託及行政機關之配合；周世珍，前揭註 12，頁 287 亦強調推廣；王文宇、李淑容、楊培珊（2005），〈臺北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之規劃（下）〉，《法令月刊》，56 卷 4 期，頁 406，建議契約可約定主管機關或其指派之人為信託監察人。

²³ 參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頁，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專區（<http://www.trust.org.tw/content/index.asp?pno=211>，最後瀏覽日：2018/5/24），有業者相關商品之資訊以及契約範本。

假設高齡者在締結了安養信託契約，並立刻移轉財產，使信託成立並生效，似乎已能未雨綢繆，充分規劃了未來喪失判斷能力後的財產管理事務。惟安養信託仍有幾項缺點，尚待檢討，一言以蔽之，均與信託如何更彈性因應高齡者的身上照護需求相關。

第一項 監護人對信託之變更與終止權

高齡者受監護宣告後，失去行為能力，由監護人代為法律行為。如法院選任的監護人不贊同高齡者先前所為之信託，因監護人的代理權權限廣泛，可能發生監護人代理高齡者終止信託契約、變更信託條款等，推翻高齡者先前的規劃²⁴。此外，目前我國也有一些監護與信託併存的案例，並非高齡者事先設定信託，而是在受監護宣告後，法院鑒於避免監護人濫權的考量下，命監護人代理本人將財產交付信託的裁判²⁵，但同樣也有信託成立後，監護人任意變更或終止契約的問題。

對此，「範本」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分別約定，委託人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申請變更本契約第 32 條之「其他約定事項」及終止本契約，如此似乎可避免監護人行使變更及終止權。不過，高齡者每個月需要的生活費，或許隨著健康狀態及就醫需求，可能逐漸增加，完全禁止監護人變更信託財產的給付金額（或者要求應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範本」第 18 條第 3 項），似乎不夠彈性？況且，監護人的變更及終止權，目前係依契約限制之，而非來自法律之規定，未來是否會因此引發訴訟，亦不得而知。

第二項 信託如何與監護發揮互補效用

上述「範本」，原本採用自益信託之架構，委託人單獨為受益人（第 2 條第 1 項）；惟委託人在信託期間內若財產管理能力喪失或受限制時，「範本」設計使委託人之部分受益權轉為他益，由配偶或其指定之人共同享有受益權（第 2 條第 2 項）。何以採取這樣「從自益轉為部分自益部分他益」的法律構造？在說明欄中，僅謂本條係參考日本「任意監護結合型裁量信託」之架構制定，卻無其他更詳細的解釋。

²⁴ 潘秀菊（2008），〈從遺囑信託與成年安養信託探討台灣現行信託商品於發展上所面臨之障礙與突破〉，《月旦財經法雜誌》，17 期，頁 103，雖指出此問題，惟僅謂將來應將監護制度設計為意定為主，法定為輔」（頁 107）。譚丞佑（2016），〈從美國法制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替代措施〉，頁 144，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指出此問題，建議藉由解釋民法第 1112 條的「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來限制監護人行使信託契約終止權，但亦承認此非根本解決之道。

²⁵ 詳細的裁判字號及評述參見，黃詩淳（2014），〈初探監護與信託之併用〉，《萬國法律雜誌》，193 期，頁 26-28。

「任意監護結合型裁量信託」最著名的提倡者是新井誠教授²⁶，他相當推崇英美信託法中的裁量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認為透過此種方式所做的財產規劃（estate planning），可規避法定監護，是「現代最進步的信託型態」²⁷。但此種信託在日本仍不普及，原因是：(1) 日本信託商品幾乎是自益信託，通常受託人係遵從委託人之指示而行動，而非發揮裁量權；(2) 日本多數的受託人是信託銀行，若行使裁量權，尤其涉及身上管理事項時，可能被捲入家族紛爭，因此信託銀行對裁量權相當消極；(3) 裁量權的行使需要法律、稅務、會計、社會福利、醫療、長期照顧等多面向的知識，信託銀行未必有這樣廣泛的能力²⁸。欲改變信託銀行的體制、鼓勵其積極行使裁量權，有其困難，因此新井教授改而倡導「任意監護結合型裁量信託」，認為結合意定監護與信託，能達到某種類似裁量信託的效果。亦即，信託設立時，委託人為單獨之受益人（自益信託），但約定委託人未來喪失財產管理能力時，委託人之配偶與其成為共同受益人，目的是活用信託的受益人連續機能，將夫妻作為一個單位，設計出能同時保障二人需求的信託架構²⁹。此外，且締結信託契約時，委託人須選定意定監護人。日後委託人判斷能力降低，法院決定開始意定監護（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時，意定監護人負責管理本人的身上事務，並基於身上事務的需求，對受託人進行指示（信託原本或收益的交付等）。如此可使信託受託人專心管理財產，意定監護人則替本人代理其他的意思決定，兩者的職務分配可達成與裁量信託相似的效果，亦即讓信託成為對受益人的身上管理事務也能發揮功能的財產管理制度³⁰。

目前台灣與上述新井教授提及的日本狀況相當類似，信託業者雖身為安養信託之受託人，卻未必熟悉高齡者的身上照顧需求，不一定能判斷如何行使裁量權（例如視受益人的需求，調整交付多少信託財產予受益人），也可能為了避免捲入家庭紛爭，不樂意行使裁量權，而希望有明確的指示與法源依據。目前「範本」所設計的信託架構，與新井教授設想的「任意監護結合型裁量信託」相較，兩者的共同處，是以委託人（兼受益人）的喪失能力為停止條件，之前為自益信託，之後則增加共同受益人，轉為部分他益信託；惟自益轉他益之考量或實益究竟為何？此外，新井教授所設計的制度，需要意定監護人的存在，也需要肯定意定監護人享有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財產交付金額及方式）之權，此二點乃目前「範本」所無。如此，我國的安養信託商品是否真能符合新井教授期待「發揮類似裁量信託之效果」？若否，又要如何改善？此問題需要更深入探討新井教授所讚賞的「英美之裁量信託」，在委託人（兼受益人）喪失能力時，如何處理信託與監護之關係。

²⁶ 植田淳（2005），〈高齢者かいの到来と信託の活用：期待される信託の機能についての一考察〉，《神戸外大論叢》，56卷3号，頁10，指出「任意監護結合型裁量信託」的命名者是新井誠教授。

²⁷ 新井誠（2014），《信託法》，4版，東京：有斐閣，頁523。新井教授的主張部分被翻譯為中文，參見：新井誠（2014），〈成年監護法及信託法的現狀及展網〉，黃詩淳、陳自強編著，《高齢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臺北：新學林，頁190-199。

²⁸ 新井誠，前揭註27，頁527。

²⁹ 新井誠（2004），〈高齢社会と信託：任意後見結合型裁量信託の実用化に関する研究〉，小塚莊一郎、高橋美加、松澤三男編，《落合誠一先生還暦記念：商事法への提言》，東京：商事法務，頁919。

³⁰ 新井誠，前揭註27，頁528-529。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綜上，若信託設立後，委託人喪失能力，有無可能讓信託不受監護人不當之影響，但又能讓監護人依照本人(委託人)之需求，適當地指示受託人甚至變更信託，此些問題的解決，需要針對信託法及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從事進一步的考察與研究。

此際，其他國家是如何解決上述問題，值得參考。亦即本文將採用比較法之方法，主要對象為美國法，係鑒於美國的信託法發展較成熟，且有統一保護信託法典(Uniform Custodial Trust Act)，較易考察信託如何取代法定監護，發揮替無判斷能力之人管理財產的功能。即便當事人未能在喪失判斷能力前設定信託，而進入了法定監護或意定監護關係，由於財產管理及投資依情形可能需要高度的專業知識，美國的統一謹慎投資人法(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甚至積極建議受任人(監護之情形為監護人)將財產管理事務委任給其他專業人員(即外部受託人(advisor))，也就是鼓勵監護人使用信託來替本人管理財產。此際，監護人應如何監督受託人，均有明確的規範，包括：盡其注意義務選任外部受託人、以書面明確約定委任的範圍，並監督外部受託人是否遵守法令等。此些規定在我國仍付之闕如，因此必須參照美國法始能獲得有意義的結論。

另外，香港的持久授權制度(我國一般稱為持續性代理權授與或意定監護制度)，肯認當事人得選任信託公司為受任人，也是將信託關係活用於無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之作法，鑒於香港的家庭構造與文化背景與我國有類似之處，而我國法務部也正在研擬意定監護制度，因此，香港的上述制度設計、實施效果等，亦值得我國參考，故本計畫亦將香港的規定作為比較研究之對象。

第二章 美國之信託制度

信託發源於英美法³¹，信託在美國是一種財產管理方式³²，此外尚有規避遺產查驗程序（probate）、節稅以及對財產權設限並由後代依序繼承的目的³³。若以信託創設和生效的時間點為基準，可分為生前信託（living trusts）與遺囑信託（testamentary trusts），前者是指委託人生前便創設和生效之信託，包括設定信託、宣言信託；後者是委託人以遺囑方式創設的信託，在委託人死亡後始生效力³⁴。一般而言，美國高齡者的財產管理主要使用生前信託；遺囑信託則是用來分配遺產。因此以下將著重介紹生前信託如何成為高齡者財產規劃之工具。

此外，如上述，在台灣，法定監護與信託在制度上可能併存，信託可能被監護人干預及影響，讓高齡委託人設立信託管理財產的願望無法完全實現。以下本文將先考察美國如何處理監護與信託併存的問題，再詳細介紹可用來管理高齡者財產的信託制度。

第一節 法定監護的最後手段性

監護制度於美國的發展，最早可以追溯到殖民時期，1641年當時的麻州（Massachusetts）法律就授權政府得援引源自英國法傳統的 *parens patriae* 原則³⁵，由國家指派監護人來監護管理未成年人（minor）、精神失常（insane）以及失能（incompetent）者的事務。於現代美國法制中，家庭事務非屬聯邦事項，係屬州法管轄的範疇，因此監護制度並沒有全國統一的立法，而係由各州各自設置。目前監護制度多規定於各州的 probate code 之中，並由 probate court 負責決定與執行監護事務³⁶。

³¹ 賴源河、王志誠（2002），《現代信託法論》，頁3，台北：五南。

³² 信託傳統上最普通的典型目的便是財產管理，參見賴源河、王志誠，前揭註31，頁33。

³³ エドワード C. ホールバック・ジュニア (Edward C. Halbach, Jr.) (演講)，新井誠 (訳) (1994年8月)，〈米国における信託の利用状況と信託の利用目的〉，《信託》，179号，頁82以下。

³⁴ 謝哲勝（2016），《信託法》，頁185-189，台北：自刊，頁48。

³⁵ 原指英國國王被視為民眾的父母（parent of the country），其有義務保護社會上弱勢或無法自立的人民，而失能或精神障礙者，即在此原則下由國王加以保護。此傳統制度所保護的，乃是這些人民的財產，而非其個人。Tricia M. York, Note, *Conservatorship Proceedings and Due Process: Protecting the Elderly in Tennessee*, 36 U. MEM. L. REV. 491, 501-506 (2006).

³⁶ Probate 此字原為遺囑檢驗，不過，現今 probate code 所規範與處理的事項，不僅包括遺囑檢驗或執行情序，也包括無遺囑繼承（intestate succession）與遺產管理（administration）程序；此外尚包含法定監護（guardianship）制度、意定監護制度（即代理權授與 power of attorney）與及部分信託相關規定。

為了避免各州法間的歧異過大，統一法委員會（Commission on Uniform Laws）在 1969 年制定頒布了統一遺產查驗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以下簡稱 UPC），建議各州立法機關加以採納。UPC 至今歷經數次修正³⁷。在 UPC 第五章（Article V）前言提及，「僅得在無其他侵害較小的替代方式（less restrictive alternative）以滿足本人的需求時，（法院）始得選定監護人。本法鼓勵（當事人使用）監護替代措施，並認為選定監護人是最後手段。除非法院發現本人的需求無法被其他侵害較小的方式所滿足，否則不得為無能力人選定監護人。」§5-311(a)(1)(B)亦明文規定：「法院僅得在有明晰可信之證據，證明本人特定需求無法被侵害較小的手段（包括適當科技之輔助）所滿足時，始得選定限制或完全監護人（limited or unlimited guardian）」。

這是因為，監護宣告對受監護人權利有甚多限制或剝奪，監護宣告必須是最後的、不得再的選擇。例如，加州法進一步規定，監護宣告之聲請，除了必須說明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目前確實無法適切處理與滿足自身的各項需求（包括食衣住行及健康）等事實之外，還必須敘明無法採用其他侵害較小的替代方法來保護受監護人的理由³⁸。所謂較小侵害（或限制）的作法，包括設立持續性代理權授與（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醫療指示或醫療代理人（advance health care directive, health power of attorney, or living will），或生前信託（living trust）等。這些方法均是受監護人在其仍具有充分認知判斷能力之時，依照自己意願所做成之安排或授權。相較之下，監護宣告乃由法院授權監護人，對受監護人的多項基本權利加以限制或剝奪，故對受監護人的自主性與基本權利行使而言，其負面影響較為重大³⁹。

換言之，美國的成年監護制度明文規範了監護與其他替代方式（例如信託）之優劣關係：若已有其他替代方式，能適切保護本人，則不得開啟監護程序。如此，在本人已設立信託，財產事務已獲得妥當安排照料的情況下，法院再替本人選任財產事務之監護人的可能性不高，較不會發生台灣二者併存、信託被干預或終止之問題。即使在美國的例外情況，亦即法院替有信託的本人選定監護人，使信託與監護二者併存時，美國法對監護人的權限也有一定之限制。

以下本研究將先整理可作為法定監護替代措施的信託種類，最後再檢討當信託與監護併存時，美國法如何調整二者的利害關係。

第二節 可撤銷生前信託（Revocable Inter Vivos Trust,

³⁷ UPC 至今經過 1975, 1982, 1987, 1989, 1990, 1991, 1997, 1998, 2002, 2003, 2008, 2010 共 12 次修正，參見統一法委員會之網站 <http://www.uniformlaws.org/Act.aspx?title=Probate%20Code>（最後瀏覽日：2018/3/21）。

³⁸ Cal. Prob. Code §1821(a)(3).

³⁹ 關於美國法定監護制度的演變與近況，參見李立如（2015），〈成年監護制度與法院功能的演進-以受監護人權益保障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45 期，頁 123-144。

Revocable Living Trust)

如前述，遺囑信託僅在遺囑人（委託人）死亡後始生效力，不具備「在委託人生前替委託人管理財產」之功能，無法取代監護制度，而僅有生前信託能有這樣功效，故以下將集中討論生前信託。

第一項 美國法的生前信託之功能演變與社會背景

生前信託又可區分為可撤銷信託（revocable trusts）與不可撤銷信託（irrevocable trusts），乃以委託人是否保留撤銷權為準⁴⁰。在美國，可撤銷信託通常作為規避遺囑檢驗之工具（即遺囑替代物 will substitute）⁴¹；不可撤銷信託則是用來長期管理財富之工具，又被稱為管理信託（management trust）⁴²。

因為這兩種信託的目的不同，美國現代信託法逐漸將之區別對待，發展出不同的法律關係內涵。在不可撤銷信託方面，信託法賦與受託人相當大的權限，包括進行各種交易，同時為了保護受益人，也課以受託人嚴謹的信賴義務，並允許受益人享有法律上的救濟手段。我國信託法在論及信託關係中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時，均大致等同於美國不可撤銷信託的相關討論。與此相對，可撤銷信託則是美國信託法上極為特殊的發明創造⁴³，其他英美法系國家不承認「生前可撤銷信託」是一種信託⁴⁴，所謂的信託財產仍被視為本人之財產（遺產）⁴⁵。不過，近年來，可撤銷生前信託除了原有的遺囑替代功能外，又發展出「為無能力人管理財產」亦即替代監護之功能⁴⁶。由於「遺囑替代物」及「為無能力人管理財產」的兩個功能有所不同，如何安排與設計可撤銷信託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又成為討論之焦點。以下先爬梳生前可撤銷信託在歷史上的功能演變，其次說明可撤銷信託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

一、 財產傳承

⁴⁰ 在信託法領域，revocable 我國學說多翻譯為「可撤銷」，原因是「民事信託是無償行為，與贈與同，以撤銷作為毀約的方式」，參見謝哲勝，前揭註 34，頁 48。本文從之。

⁴¹ JESSE DUKEMINIER & ROBERT H. SITKOFF, *WILLS, TRUSTS, AND ESTATES* 440 (9th ed. 2013).

⁴² John H. Langbein, *Rise of the Management Trust*, 143 *TR. & EST.* 52, 52 (2004).

⁴³ Barbara Hauser, *English Trusts from an American Perspective*, 9 *ENGLISH TRUSTS FROM AN AMERICAN PERSPECTIVE* 1, 21-22 (2002). 說明英國人質疑美國法中的生前可撤銷信託的效力，也很少人使用。

⁴⁴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74, *Reporter's Note*, 指出英格蘭、紐西蘭、澳洲、加拿大認為，將財產的控制完全保留於委託人，直至死亡或喪失能力的作法，不該當信託。

⁴⁵ ARTHUR UNDERHILL & DAVID J. HAYTON, *LAW RELATING TO TRUSTS AND TRUSTEES* para. 4.6 (LexisNexis 18th ed. 2010); Patrick O'Hagan, *The Reluctant Settlor: Property, Powers and Pretences*, 17 *TRUSTS & TRUSTEES* 905, 906 (2011).

⁴⁶ LAWRENCE A. FROLIK & ALISON MCCHRYSTAK BARNES, *ELDER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542 (3rd ed. 2003); DUKEMINIER & SITKOFF, *supra* note 41, at 496.

信託在早期（英格蘭）的典型使用方式便是一種遺囑替代物，委託人使用信託在死亡時分配、轉讓遺產。在土地是財富主要形式的時代，信託用來規避長子繼承權（primogeniture）的規定和封建死亡稅。亦即，委託人在生前便移轉普通法上的所有權（legal title）給受託人，委託人死亡時並非該財產之所有人，因此無庸受長子繼承權之限制或被課稅⁴⁷。不過，委託人與其家屬仍對信託財產享有衡平法下之所有權（equitable title），具體的形式是由委託人享有終身收益（life interest），待委託人死後，受託人再將普通法上的所有權移轉給委託人所指定的家屬，故該家屬享有剩餘利益（remainder interest）。家屬會繼續使用土地，而受託人唯一的義務便是在委託人死時移轉所有權給受益人。

這個狀況也延續到美國，在 19 世紀前，信託僅被當作是一種移轉財產的方法，當時的學說從未提及受託人管理之義務（fiduciary administration），與今日重視信賴關係（fiduciary）及管理（administration）的信託法有所不同⁴⁸。此際的信託法並未賦與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⁴⁹，亦未對受託人課以繁複的管理責任，因為信託主要是用作於祖傳土地的世代間移轉，所以只要受託人依照信託條款規定行事，對受益人的保障已足⁵⁰。

二、 財產管理

隨著封建解體及工業革命的進展，財富的形式從土地轉變成可流動的金融資產⁵¹，委託人開始將信託期待資產傳承以外的專業管理。若要達此目的，受託人必須有更廣泛的交易與管理之權限⁵²。協助擬定信託的律師，將此些權限寫入信託條款中，以克服過去普通法下受託人權限甚微的預設規定。此外，信託法的預設規定也擴大了受託人的職權範圍。

例如，2000 年頒布的美國統一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下稱 UTC）即反映出授與受託人更大權限之立場，雖未得法院之批准，受託人依然可行使由信託條款所賦與之職權⁵³。在信託條款未特別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得行使：(1) 未婚之所有人得對信託財產行使之所有權利；(2) 任何其他為達成正當投資、管理及分配信託財產所需之適當權利⁵⁴。換言之，受託人得為任何形式的投資、借款、貸款、將信託分割或將與類似的信託合併、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配信託利益等。

⁴⁷ John H. Langbein, *The Contractarian Basis of the Law of Trusts*, 105 YALE L.J. 625, 642 (1995); John H. Langbein, *supra* note 42, at 52.

⁴⁸ Langbein, *supra* note 47, at 633 (1995)舉出了 18 世紀兩本代表性的信託法論著：GEOFFREY GILBERT, *THE LAW OF USES AND TRUSTS* (London, Henry Lintot, 2d ed. 1741); FRANCIS W. SANDERS,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LAWS OF USES AND TRUSTS, INCLUDING A TREATISE ON CONVEYANCES AT COMMON LAW; AND THOSE DERIVING THEIR EFFECT FROM THE STATUTE OF USES* (London, E. & R. Brooke, 1st ed. 1791)，說明當時僅將信託作為財產移轉的手段。

⁴⁹ Robert H. Sitkoff, *Trust Law as Fiduciary Governance Plus Asset Partitioning*, in *THE WORLDS OF THE TRUST* 430 (Lionel Smith ed., Cambridge, 2013).

⁵⁰ Langbein, *supra* note 42, at 52.

⁵¹ John H. Langbein, *The Twentieth-Century Revolution in Family Wealth Transmission*, 86 MICH. L. REV. 722, 722 (1988).

⁵² Langbein, *supra* note 42, at 54.

⁵³ Unif. Trust Code §815(a)(1).

⁵⁴ Unif. Trust Code §815(a)(2)

因應受託人權限之擴大，便需要一個新的受益人保護制度。信託法中的受託法則（fiduciary law）因此而發展，包括「忠誠義務」要求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信託，規範了利益衝突的問題；「注意義務」要求受託人處理信託時應謹慎小心，規定了其注意應符合業界規範與實務之客觀標準。這些核心義務進一步具體化成為許多附帶規則，例如帳簿作成、資訊提供、分散投資等⁵⁵。透過這樣的信託，而非直接移轉所有權，委託人可確保財產依照其意願被管理、分配，而非不受制於受益人突發奇想的方式。這種信託讓受託人在考量市場景氣和受益人需求的情況下，決定信託財產的投資和分配方式，不過受託人遵守信託條款及一般的受託人義務。如此，信託能使委託人實現跨時間的財產支配。

三、 財產傳承（規避遺產查驗）

儘管上述重視管理功能的信託興起，但信託作為遺產傳承的用途仍然存續，惟目的不再是規避封建時代的長子繼承權和死亡稅，而是被用來避免遺產查驗（probate）⁵⁶。美國的遺產查驗制度因費用高、耗時長等原因受到許多批評，很多人認為遺產查驗程序彷彿賦稅一般的負擔，僅對法院及律師的利益有好處⁵⁷，這種觀點也出現在 Norman Dacey 於 1965 年出版的“*How to Avoid Probate!*”一書中⁵⁸，其倡導利用生前可撤銷信託來規避遺產查驗，書中也收錄了不少相關範例，方便人們 DIY 信託⁵⁹。此書不但促進了遺囑替代物的增加，也間接促成了遺產查驗程序及信託本身的改革⁶⁰。簡言之，可撤銷信託之受益人，在信託依然是可撤銷情況下，其地位如同遺囑受益人，在遺囑人死亡前沒有任何權利。受益人所擁有的只是期望利益，而非確定之權利⁶¹。可撤銷信託作為遺產分配之工具的普及化，集大成於 2000 年的 Uniform Trust Code（以下簡稱 2000 UTC）§603(a)之規定：「當信託為可撤銷且委託人有能力（capacity）撤銷時，受益人之權利歸屬於委託人，受託人亦僅向委託人負擔義務」⁶²。

可撤銷信託得以契約信託（deed of trust）⁶³或宣言（declaration of trust）之方式成立，前者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的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後者委託人即為受託人，但須指定在自己死亡

⁵⁵ Robert H. Sitkoff, *An Economic Theory of Fiduciary Law*, i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FIDUCIARY LAW 197 (Andrew Gold & Paul Miller ed. 2014).

⁵⁶ DUKEMINIER & SITKOFF, *supra* note 41, at 466-469.

⁵⁷ John H. Langbein, *The Nonprobate Revolution and the Future of the Law of Succession*, 97 HARV. L. REV. 1108, 1116-1117 (1984).

⁵⁸ NORMAN F. DACEY, *HOW TO AVOID PROBATE* 15 (Crown Publishers, 1965).

⁵⁹ 當時也有其他研究指出可撤銷信託是「規避遺產查驗最常使用的工具」，參見 A. James Casner, *Estate Planning--Avoidance of Probate*, 60 COLUM. L. REV. 108, 109 (1960).

⁶⁰ David M. English, *The Impact of Uniform Laws on the Teaching of Trusts and Estate*, 58 ST. LOUIS U. L.J. 689, 690 (2014).

⁶¹ John C. P. Goldberg & Robert H. Sitkoff, *Torts and Estates: Remediating Wrongful Interference with Inheritance*, 65 STAN. L. REV. 335, 342-343 (2013).

⁶² David M. English, *The Uniform Trust Code (2000): Significant Provisions and Policy Issues*, 67 THE UNIFORM TRUST CODE (2000): SIGNIFICANT PROVISIONS AND POLICY ISSUES 143, 186-193 (2002).

⁶³ 雖本文配合我國信託法之概念，將「有相對人之生前意定信託」稱為「契約信託」，實則此種信託在英美法中只要委託人單方意思表示（manifestation of intent）即可成立，而是在財產歸屬於受託人時生效。關於我國與英美法的差異，參見吳英傑（2015），〈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而為信託財產之處分：救濟方法暨其法理基礎〉，《臺大法學論叢》，44 卷 2 期，頁 414-417。

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的繼任受託人（successor trustee）⁶⁴。如此一來，委託人與受託人雖為同一人，委託人死亡時，依照信託意旨，由繼任受託人立刻取得信託財產，該信託財產並不構成死亡的委託人（兼受託人）之遺產，不適用遺產清算程序。換言之，在委託人死亡時，生前可撤銷信託可提供持續的管理，不受遺產清算程序之影響。

四、 無能力人的財產管理

可撤銷信託不僅可在委託人死亡後繼續提供財產管理服務，基於與相同的道理，亦可在委託人喪失能力後繼續提供財產管理服務。換言之，當委託人（兼受託人）喪失能力時，無法有效地管理信託財產，故由繼任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並管理之；此時無庸法院之介入。亦即，一般遺產規劃之所以使用可撤銷信託，是為了避免遺產查驗及確保隱私；這樣的優點在喪失行為能力的情形下也同樣存在，而且幾乎沒有任何邊際成本。例如在著名的 2013 年之 *Fulp v. Gillilandj* 一案中，法院便認為：「可撤銷信託已成為流行的遺產規劃工具及遺囑替代物，因為此種信託使委託人規避了遺產查驗及監護，獲得更多隱私保障，並有效管理財產」⁶⁵。顯見近年來可撤銷信託作為監護替代措施的功能亦受到普遍之肯認。

實際上一份由專業人士擬定的可撤銷信託，通常不僅會規範委託人死亡時如何安排信託關係，還會明確定義委託人失去能力之情形及判斷方式，以及之後信託財產必須由繼任受託人為委託人之利益而管理⁶⁶。

綜上，美國的生前信託，形成了兩個種類：我國學說熟悉的「不可撤銷信託」，即賦予受託人長期管理財產之權，由於受託人權限廣泛，又被稱為「管理信託」⁶⁷。另一種則是「可撤銷信託」，目的在分配遺產、避免遺產查驗程序、避免受監護宣告，其特色是委託人保有信託撤銷之權，受託人必須服膺委託人之指示⁶⁸。

第二項 生前可撤銷信託之要件與效果

如上述，美國的生前可撤銷信託通常採宣言（self declaration）方式設立⁶⁹，亦即委託人對外宣稱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⁷⁰；但亦有採一般方式，委託人與受託人不同，而委託人將財

⁶⁴ 宣言信託之成立並無特別的要物要求，若信託財產並非不動產，甚至也不用書面。Unif. Trust Code §407. 若信託財產是不動產，則需要書面，但那是來自於防止詐欺法（Statutes of Frauds）的要求。See DUKEMINIER & SITKOFF, *supra* note 41, at 427.

⁶⁵ 998 N.E.2d 204 (Ind. 2013).

⁶⁶ 例如 NORTHERN TRUST COMPANY, FORM 201: REVOCABLE TRUST AGREEMENT 201-1 (2004), https://www.northerntrust.com/documents/wealth-advisor/forms/word/Northern_Trust_Form_201.docx（最後瀏覽日：2018/4/16）。

⁶⁷ Langbein, *supra* note 42, at 52 (2004).

⁶⁸ DUKEMINIER & SITKOFF, *supra* note 41, at 440.

⁶⁹ David M. English, *supra* note 60, at 186.

⁷⁰ GEORGE GLEASON BOGERT, CASES AND TEXT ON THE LAW OF TRUSTS 126 (Foundation Press 7th ed.

產的普通法上之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者。但不論何者，委託人都仍保有對信託財產極強的影響力甚至支配。委託人保有撤銷權與變更權，隨時可撤銷信託，或變更（委託人死亡後之）受益人（2000 UTC §602(a)）。同時，信託財產的收益在委託人生前均歸屬委託人，而非（委託人死亡後之）受益人。當委託人兼任受託人時，信託條款中會約定，以何種方式判斷委託人喪失能力⁷¹，以及委託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時，由何人擔任繼任受託人。此外，當委託人喪失能力後，受託人（或繼任受託人）即依照其裁量與判斷，為委託人管理信託財產⁷²。

2000 UTC 所做的最大變革，不僅是明確區分出可撤銷信託與不可撤銷信託的法律效果，此外，還改變了普通法中信託係被推定為不可撤銷之傳統，而將「可撤銷」作為預設規定，亦即，當信託條款欠缺明文時。將被推定為可撤銷（§602(a)）。

在委託人生存時，2000 UTC 的基本立場是將可撤銷信託解為與遺囑類似。當委託人有能力時，委託人對信託所享有的權限與遺囑人對遺囑標的物之權限相同，亦即，可撤銷信託的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仍保有控制權與管理權。因此，除信託條款有特別規定，一般信託關係中受益人理當享有的權利，生前可撤銷信託的受益人均無，而是歸屬於委託人⁷³，即使最微弱的知情權亦不例外⁷⁴，此種狀況直到委託人失去能力始有所改變。生前可撤銷信託的受益人，其地位如同遺囑之受益人在遺囑人死亡前沒有任何權利一般，根據現行信託法，可撤銷信託的受益人在信託仍可被委託人撤銷時，同樣也沒有權利。在這兩種情況下，受益人所享有的只是期待利益，而非法律上之權利⁷⁵。

其次，在受託人的義務方面，受託人必須遵守委託人之指示，即使該指示與信託條款或受託人之一般信託義務相左⁷⁶。如此，可撤銷信託之財產，幾乎被當作是由委託人所擁有。在對債權人的關係上，傳統信託法認為信託一旦生效後，其普通法上的所有權歸屬於受託人，從而委託人之債權人無法對之取償；相反地，最近的信託法卻規定，委託人之債權人在委託人生存中或死亡時，均得對可撤銷信託之財產請求強制執行⁷⁷。

以下具體舉例說明生前信託的操作方式⁷⁸。夫 A 和妻 B 以宣言方式成立了可撤銷的生前信託，A 和 B 為共同受託人，並指定女兒 C 和銀行 D 為繼任共同受託人。幾年後 A 死亡，B

2001).

⁷¹ 在美國，判斷喪失能力的方式有各種可能，例如由特定家屬決定、由兩位專科醫師決定、由一定範圍的家屬組成判斷小組以多數決決定，或由法院決定。每種方式有不同的優缺點，端視委託人如何抉擇，參見 Randy Gardner, Leslie Daff & Julie Welch, *Defining Incapacity in the Modern Estate Plan*, JOURNAL OF FINANCIAL PLANNING

(<https://www.onefpa.org/journal/Pages/Defining%20Incapacity%20in%20the%20Modern%20Estate%20Plan.aspx>), last visited: 2018/8/1).

⁷²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74 cmt. a(2).

⁷³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74(1)(b); UTC §603(a)

⁷⁴ 一般信託關係中，受益人有權要求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受託人也有義務提供年度會計報告等資訊給受益人，參見 2000 UTC §813。

⁷⁵ John C.P. Goldberg & Robert H. Sitkoff, *Torts and Estates: Remediating Wrongful Interference with Inheritance*, 65 STAN. L. REV. 335, 342-43 (2013).

⁷⁶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74(1)(a)(i).

⁷⁷ Unif. Trust Code §505(a)(3);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25 cmt. e.

⁷⁸ 本例由 FROLIK & BARNES, *supra* note 46, at 543 之例簡化而成。

賣掉共同生活的房子而改租較小的公寓，並把買賣獲得的價金放入信託中。又經過了幾年，C 陷入酒精濫用症狀，由於可撤銷的生前信託之委託人有撤銷、修改信託和信託受益權之權，B 鑒於 C 的狀況，決定修改信託條款將 C 從共同繼任受託人除名，只留下 D 作為單獨繼任受託人。之後高齡的 B 罹患失智症，搬進有看護服務的養老機構。幾個月後 B 的判斷能力降至無法處理個人事務，機構通知 D，D 派員探訪 B 後，認為 B 已達法律上無能力之狀態，B 無法再執行受託人職務，D 因此就任為新受託人。然 B 並不需要開始監護程序，因 B 安全地居住於機構，其財產也有 D 負責管理，由 D 用信託財產來支付 B 的生活開銷。在 B 住進機構前，也預先擬定了由醫療指示，由 C 擔任醫療代理人。B 死後，D 依照信託條款之規定，將信託財產移交遺產代理人（personal representative）C，C 也是唯一的繼承人。聯邦遺產稅的程序並不複雜，因 B 的課稅對象財產都包含在信託之中。

第三項 可撤銷信託的優缺點分析

一、 優點

以委託人的死亡為界，在委託人生前，可撤銷的生前信託的優點如下：第一，以宣言方式設定的可撤銷信託，委託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無庸真的移轉財產。第二，即使以契約方式設定可撤銷信託，委託人與受託人為不同人，由於委託人保留極大的控制權（撤銷權、變更受益人之權），亦無庸擔心對財產失去支配力。第三，釐清財產所有權，有婚姻關係之人，可將自己的婚前財產或繼承所得財產各自設定可撤銷的生前信託，防止離婚或死亡時發生對財產的所有權之爭議（是否為夫妻財產分配之對象或遺產的問題）。最後，與本文最相關的優點，則是預先規劃喪失能力後的財產管理事項，避免受監護宣告；如前所論，監護雖是保護無能力人之財產之作法，但費時、昂貴、損害受監護人的隱私，若對財產管理事項已預先設定可撤銷信託，則無庸開啟監護程序。

委託人死後，可撤銷的生前信託主要的優點就是規避遺產查驗，詳述如下：第一，節省金錢和時間。由於財產的名義已移轉至受託人（或繼任受託人）名下，委託人死亡時這些財產不屬於遺產，不用經過遺產查驗程序，雖須支付受託人報酬，通常金額小於遺產查驗程序所花費的法院費用、律師和遺囑執行人報酬；一般而言，遺囑檢驗程序耗時 18 至 24 個月⁷⁹，信託在分配收益或本金給受益人時則速度較快。不過，可撤銷的生前信託需要專業的律師擬定信託條款，通常收費較擬定一般的遺囑更為昂貴。第二，信託具有隱匿性，委託人的財產種類、數量以及受益人的姓名不須對稅務機關以外的政府機構公開，然而遺囑卻是公開的紀錄，不僅繼承人，甚至大眾媒體和好奇的大眾均可得知內容。第三個優點可說是隱匿性的延長，即避免遺囑爭端，雖可撤銷信託和遺囑相同，繼承人可能主張委託人欠缺判斷力

⁷⁹ DUKEMINIER & SITKOFF, *supra* note 41, at 318.

或受詐欺脅迫而信託無效，然信託是私文書，繼承人無權閱覽信託條款，僅受益人被允許閱覽，繼承人只能以訴訟方式得知內容，但在無確信勝訴的情況下須冒險支出訴訟費用，再者倘若信託已經成立數年，受託人按月或年規則地報告財務狀況、進行資產的買賣或投資，法院不會輕易地宣告信託無效，因此信託受到挑戰的可能性較遺囑為低⁸⁰。

二、 缺點

可撤銷的生前信託雖有上述優點，但仍有其缺陷：首先，此種信託並無節約所得稅或資產稅之效⁸¹，因委託人保有撤銷權，仍具備實際上對信託財產的控制力，在稅法上被視為完全所有權人，將信託收益視為委託人的收入而課徵所得稅，委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也被當作遺產稅的課徵對象（I.R.C. §2038）。第二個缺點亦是來自於委託人對信託財產的實質控制力，因此委託人之債權人得就信託財產取償⁸²；委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被視為委託人之遺產，故委託人之配偶得對之主張強制比例選擇權（forced share）⁸³。最後，如上述，可撤銷信託的條款均為量身訂製，需要高度的法律專業知識，擬定的費用昂貴。

第四項 法定監護、意定監護與可撤銷信託之併存

雖如本章第一節所提及，UPC 對於法定監護的最後手段性設有明文規定，然而，這依然無法百分之百確保，當本人設立信託後，法定監護就絕對不會發動，畢竟或許在信託財產之外，本人還有其他尚須要管理之重要財產，而有必要選定法定監護人，如此將形成法定監護與信託之併存狀態。此外，意定監護（持續性代理權授與）也是一般人常用來規劃無能力時的財產管理事項的工具，很可能發生意定監護與信託之併存。此際，監護人與受託人之關係為何？

首先，在意定監護之情形，UPC 與 UTC 均規定，只要監護書面有明確的授權，監護人得設立、撤銷或修改可撤銷信託⁸⁴。換言之，意定監護人取代了委託人的地位，得指示受託人如何管理財產、批准受託人的行為。意定監護人之所以享有優先地位是因為本人（委託人）曾明確指示之故。若其他利害關係人認為意定監護人的行為違反了本人的最佳利益，則得向法院聲請開始法定監護、選定法定監護人，或向法院起訴意定監護人⁸⁵。

⁸⁰ DUKEMINIER & SITKOFF, *supra* note 41, at 320.

⁸¹ EUGENE F. SCOLES, EDWARD C. HALBACH, JR., PATRICIA GILCHRIST ROBERTS, MARTIN D. BEGLEITER, *PROBLEMS AND MATERIALS ON DECEDENTS' ESTATES AND TRUSTS* 314 (7th ed. 2006)認為可撤銷的生前信託無任何稅賦優點，另一方面不可撤銷的生前信託則幾乎都是為了避稅而設立。

⁸² Unif. Trust Code §505(a)(3).

⁸³ DUKEMINIER & SITKOFF, *supra* note 41, at 520-536.

⁸⁴ Unif. Probate Code §5B-201(a)(1); Unif. Trust Code §603(e).

⁸⁵ Unif. Probate Code §5B-116; Linda S. Whitton, *Durable Powers as an Alternative to Guardianship: Lessons We Have Learned*, 37 STETSON L. REV. 7, 32-34 (2007)

其次，在法定監護的情形也類似，UPC 規定，監護人在通知利害關係人以及獲得法院許可後，得設立可撤銷信託或不可撤銷信託，亦得行使被監護人原本得行使的撤銷或修改權⁸⁶。

倘若本人已有意定監護契約，仍可能因為意定監護的範圍並未涵蓋本人所有的需求，故就未涵蓋的部分開始法定監護。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併存時的優劣關係，UPC 規定，法定監護人應得法院許可，始得撤銷或修改意定監護契約；若意定監護已生效，意定監護人的決定優先於法定監護人⁸⁷。

最後，若本人未能在喪失判斷能力前設定信託，而開始了法定監護或意定監護，仍可能由法定監護人或意定監護人代理本人設立信託（如上述，法定監護的情況需要通知及法院許可，意定監護則需要監護契約明確的授權），而形成監護與信託併存之狀況，此際監護人有義務監督受託人。UPC 規定法定監護人得依照謹慎受託人（*prudent trustee*）之標準，將財產管理事務委託給其他專業人員⁸⁸。此乃配合美國 1994 年《統一謹慎投資人法》（*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⁸⁹，最主要的立法目的是改變過去的「受託人自己處理義務」（禁止受託人委託他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⁹⁰，亦即允許受託人將投資及管理事務委託給其他專業人員。本法第 9 條規定，受託人得委託其投資及管理事務，此際受託人必須在下述事項盡其注意義務：(1)選任複委任之受任人，(2)明確約定委任的範圍並符合信託之目的，(3)定期監督受任人之表現及是否遵守法令⁹¹。若受託人已對上述三事項盡其注意義務，則對於其委託之受任人所造成之損害不負責任⁹²。回到本文所假定的監護之狀況，由於監護人及信託的受託人均與本人間為信賴關係（*fiduciary*），有些州法要求監護人對財產管理需盡「謹慎投資者」責任，此際監護關係便適用《統一謹慎投資人法》；換言之，監護人將得將其投資及管理事務，設立信託、選任受託人以處理之，此際監護人若在選任、約定授權範圍及監督上均無違反注意義務的話，則不會因信託管理不善而被究責。

第三節 保護信託（*Custodial Trusts*）

為了讓經濟能力中等的人們也能使用信託來預先規劃財產管理事務，避免未來受監護宣告，統一法委員會 1987 年頒布了統一保護信託法（*Uniform Custodial Trust Act*，下稱

⁸⁶ Unif. Probate Code §5-411 (a)(4).

⁸⁷ Unif. Probate Code §5-411(d).

⁸⁸ Unif. Probate Code §5-426.

⁸⁹ 已被 45 個法域採納，參見

<http://www.uniformlaws.org/LegislativeFactSheet.aspx?title=Prudent%20Investor%20Act>（最後瀏覽日：2018/4/10）。

⁹⁰ Unif. Prudent Investor Act prefatory note.

⁹¹ Unif. Prudent Investor Act §9(a).

⁹² Unif. Prudent Investor Act §9(c).

UCTA），詳細規範了保護信託（custodial trust）制度⁹³。統一保護信託法已被 19 個法域所採納立法⁹⁴。

第一項 保護信託之成立方式

統一保護信託法規定了 4 種成立方式，來簡化信託成立步驟，以便利使用者。

一、 以財產設定信託

以財產設定信託（transfer in trust），指財產所有權人（移轉人、即信託之委託人）作成移轉財產之書面，並完成登記或其他權利變動之要件，將該財產移轉予受讓人（即受託人），成為信託財產。移轉人得指定自己為受益人⁹⁵。具體言之，移轉人只要在財產讓與證書或所有權移轉登記書面記載受益人（可與委託人同一人）和受託人的住址姓名，以及指定該受託人為統一保護信託法上的受託人之旨，並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便能簡單地設立保護信託⁹⁶。

為方便當事人使用，統一保護信託法在第 18 條就財產移轉之書面寫法訂有範例⁹⁷，並舉出了 10 種移轉財產之常用方法⁹⁸。本條內容多參考了統一對未成年人財產讓與法（Uniform Transfers to Minors Act）第 9 條之規定，提供詳細的範例儘可能使信託符合法定要件。第 18 條所例示之移轉方式不具排他性，若當事人以符合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有效移轉財產，亦能成立保護信託⁹⁹。

二、 宣言信託

宣言信託（self-declaration of trust）是指財產所有權人（宣言人）作成書面，載明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以及由宣言人擔任受託人之意旨。此種方式成立之保護信託，宣言人不得指定自己為受益人¹⁰⁰，蓋宣言信託的委託人（即宣言人）與受託人已為同一人，受益人自不得再為同一人之故。第 18 條就宣言之書面寫法訂有範例¹⁰¹。

⁹³ William M. McGovern, Jr., *Trusts, Custodianship, and Durable Powers of Attorney*, 27 REAL PROPERTY, PROBATE AND TRUST JOURNAL 1, 47 (1992).

⁹⁴ 分別為 Alaska, Arizona, Arkansas, Colorado, District of Columbia, Hawaii, Idaho, Indiana, Louisiana, Massachusetts, Minnesota, Nebraska, Nevada, New Mexico, North Carolina, Rhode Island, Virginia, Virgin Islands, Wisconsin. 參見 <http://www.uniformlaws.org/LegislativeFactSheet.aspx?title=Custodial%20Trust%20Act> (最後瀏覽日：2018/3/29).

⁹⁵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2(a).

⁹⁶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2(a).

⁹⁷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8(a)(1).

⁹⁸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8(b).

⁹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8 cmt.

¹⁰⁰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2(b).

¹⁰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8(a)(2).

三、 停止條件成就

停止條件成就（*designation to take effect upon future event*），係指委託人以書面指定，以未來某事件之發生作為保護信託之生效要件¹⁰²。亦即在書面作成時，保護信託尚未生效。此書面須載明此財產乃由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所管理¹⁰³。受託人在尚未接受財產移轉前，得拒絕擔任受託人，或接受財產移轉後依本法第 13 條辭任¹⁰⁴。為了避免受託人無法或不願履行職務，委託人得於書面中同時指定繼任受託人¹⁰⁵。

四、 對無監護人之無能力人移轉財產或清償債務

對無監護人之無能力人移轉財產或清償債務（*delivery of property or payment of a debt to an incapacitated person who does not have a conservator*），指的是他人（包括其他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無能力人之財產，或對無能力人負有債務時，若無能力人並無監護人，該他人得將財產移轉給該無能力人之成年家屬或信託公司，或對之清償債務，由該成年家屬或信託公司擔任保護信託之受託人，為無能力人（即保護信託之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財產。但財產價值或債務額超過 20,000 美元時，此信託之成立應經法院許可¹⁰⁶。受託人受領該財產後，其簽名承認之書面，將使該他人對無能力人之債務生清償之效果¹⁰⁷。

由於統一保護信託法之目的不在取代或限制信託之成立方式，若信託不符合本法上述任一種成立要件，仍可能依照一般信託法而成立¹⁰⁸。

第二項 信託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統一保護信託法所規定之信託屬於不可撤銷信託。委託人不得終止信託¹⁰⁹；不過，受益人若尚未喪失能力，受託人在管理、支配、投資和保存信託財產時須遵從受益人之指示，受益人亦得隨時終止信託，故若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¹¹⁰時，委託人仍保有對信託財產的實質控制。在受益人失去能力後，保護信託轉為裁量信託，受託人須依照法律規定，為無能力的受益人來管理和運用信託財產¹¹¹。受益人死亡後信託財產則歸屬於預先指定之人選¹¹²。

¹⁰²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3(a).

¹⁰³ Gerry W. Beyer, *Simplification of Inter Vivos Trust Instruments: From Incorporation by Reference to the Uniform Custodial Trust Act and Beyond*, 32 S. TEX. L. REV. 203, 218 (1991).

¹⁰⁴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3 cmt.

¹⁰⁵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3(b).

¹⁰⁶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5(a).

¹⁰⁷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5(b).

¹⁰⁸ Beyer, *supra* note 103, at 219-220.

¹⁰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2(d).

¹¹⁰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2(a)明文允許委託人（即財產移轉人）得指定自己為信託之受益人。

¹¹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7 cmt.

¹¹²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7.

一、 受益人

保護信託的受益人為個人（individual）¹¹³。雖可指定複數人為受益人，此時視為不同之信託，每一受益人均對所有信託利益享有相同權益¹¹⁴，故受託人應分別處理各受益人之記帳事務¹¹⁵。

保護信託與前述之生前可撤銷信託有一重要差異，即生前可撤銷信託的委託人保有撤銷權（即終止信託之權），但保護信託的財產移轉人（即信託之委託人）卻無此權限¹¹⁶，而是由受益人享有終止權。若受益人並未在其生前行使終止權，則保護信託在受益人死亡時終止¹¹⁷。換言之，保護信託與一般信託不同，並無繼任受益人（successive beneficiaries，或稱後繼受益人、後順位受益人）之設置¹¹⁸。

受益人不但享有終止權，也對信託財產享有相當高度之支配權。只要受益人尚未喪失能力，受託人必須遵從受益人對信託財產的管理、支配、投資、保存之指示¹¹⁹。不過，受託人才是信託財產的名義上所有人，受益人原則上對於信託財產所生之債務不負責任¹²⁰。受益人有權向法院訴請解任受託人¹²¹。

如下述二，受益人得隨時對受託人請求提供信託財產之會計紀錄。此請求權有消滅時效：第一是自受益人收受最後一份會計紀錄時起兩年內¹²²；第二，若受益人並未收受會計紀錄，則消滅時效係自信託關係終止時起三年¹²³；第三，若受益人係受詐欺，或受託人隱匿信託財產，則消滅時效為信託關係終止時起五年¹²⁴。若受益人狀況特殊，本法亦設有時效不完成之規定：第一，若受益人未成年，則自其成年時起二年內，或死亡時起二年內，時效不完成¹²⁵。第二，若受益人為無能力之成年人，則自其監護人就任，或自其回復能力時起，或其死亡時起，二年內，時效不完成¹²⁶。第三，若受益人已死亡，則自其死亡時起，二年內，時效不完成¹²⁷。

二、 受託人

如上所述，保護信託之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享有相當高度之支配權，只要受益人尚未喪失能力，受託人必須遵從受益人對信託財產的管理、支配、投資、保存之指示。若受益人喪失

¹¹³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2).

¹¹⁴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6(a).

¹¹⁵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6(c).

¹¹⁶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2(d).

¹¹⁷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2(e).

¹¹⁸ James R. Wade, *The Uniform Custodial Trust Act*, 1 PROB. & PROP. 37, 37-38 (1987).

¹¹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7(b).

¹²⁰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2(c).

¹²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3(f).

¹²²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6(a)(1).

¹²³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6(a)(2).

¹²⁴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6(b).

¹²⁵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6(c)(1).

¹²⁶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6(c)(2).

¹²⁷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6(c)(3).

能力，而有意定監護人（power of attorney）時，意定監護人不得終止或指示受託人如何管理與分配信託財產¹²⁸。若受益人係受法定監護宣告，而有財產上之法定監護人（conservator）時，該監護人須經法院許可，始得設立不可撤銷信託¹²⁹。

若受益人並無特別指示，則受託人須盡謹慎之人（prudent person）在管理他人財產時之注意義務來管理信託財產。其他法律對信賴義務人的投資權限所設之規定，不適用於保護信託之受託人。此外，受託人對於是否將特定財產保留於信託財產中（而不處分），亦有完全之裁量權¹³⁰。當受託人具有特殊技術或專業時，或受託人係因其所具備的特殊技術或專業而被選任為受託人時，始負更高度之注意義務¹³¹。

在具體的義務方面，受託人必須將信託財產與自己財產分離，包括在財產之登記名義標示自己為受託人¹³²。受託人必須保管信託財產交易之全部紀錄，且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將資訊提供給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¹³³。

受託人於接受信託時，應作成信託財產目錄。此外，受託人應每年提出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或應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要求隨時提出。在受託人辭任、被解任及保護信託關係終止時，受託人亦應提出財產目錄及報告¹³⁴。財產目錄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會計期間開始時的財產價值列表、會計期間之收入與支出、現有財產價值列表，及會計期間結束時可分配之財產¹³⁵。

受託人得行使本於所有人對財產所能行使之所有權利，惟其必須以受託人之身分行之（in a fiduciary capacity）¹³⁶。行使受託人職權所支出之合理費用，在信託條款無禁止規定之情形下，經受益人同意或法院許可時，得從信託財產獲得補償¹³⁷。受託人亦得在每年底結束後六個月內，請求該年度應得之報酬¹³⁸。此短期消滅時效的目的，在於避免信託關係終止時，累積了過多對受託人的報酬給付債務¹³⁹。

¹²⁸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7(f).

¹²⁹ Unif. Probate Code §5-411(4).

¹³⁰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7(b).

¹³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7(b).

¹³²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7(d).

¹³³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7(e).

¹³⁴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5(a).

¹³⁵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5 cmt.

¹³⁶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8(a).

¹³⁷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4(1).

¹³⁸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4(2).

¹³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4 cmt.

第三項 信託財產之使用及收益分配

當受益人尚未喪失能力時，受益人得隨時指示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給付於自己，或用於給付受益人之生活開支¹⁴⁰。此時管理信託受託人之角色比起一般信託之受託人，更像是受益人之代理人¹⁴¹。如前所述，受益人此時對信託財產享有極高的支配權，亦即受益人得任意決定如何使用信託財產，受託人無從干涉¹⁴²。若財產移轉人（委託人）不欲受益人享有如此廣泛之權限，則財產移轉人得於信託條款中規定受託人管理財產的方式依照「受益人已喪失能力」之狀態¹⁴³。

當受益人喪失能力後，如前述，信託的性質轉為裁量信託，受託人須以謹慎之人的注意義務來管理及使用信託財產，並以信託財產對受益人、受益人繼續扶養之人，以及對受益人有扶養請求權之人，支付受託人認為適當的給付¹⁴⁴。此給付不須經法院許可。此外，給付金額也不限於僅滿足於受益人的最基本的生活、扶養、教育或健康之需求；換言之，本法允許受託人額外地給予受益人「非不可或缺」的享受¹⁴⁵。

即使受益人喪失了管理自己財產的判斷力，但仍有可能具備日常生活消費行為的判斷力，故受託人得在銀行開戶後存入適當金額，允許受益人直接從中提款或開立支票¹⁴⁶。

正因受託人的權利義務依照受益人的能力而有巨大的轉變，如何判斷受益人的能力即是重要課題，此亦為受託人的職務內容。受託人得參考受益人在先前對此所為的明確指示，或意定監護人的意見。受託人也可以參考受益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其他有力證據¹⁴⁷。相對地，受託人得憑上述判斷方式，決定受益人已回復能力¹⁴⁸。受益人、受託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向法院聲請判定受益人之能力狀態¹⁴⁹。

另須留意的是，受益人的無能力狀態只會影響信託財產的使用及分配方式，而不會發生其他效果例如終止信託、撤回繼任受託人之指定等¹⁵⁰。

¹⁴⁰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9(a).

¹⁴¹ Wade, *supra* note 118, at 37-38.

¹⁴² Beyer, *supra* note 103, at 229.

¹⁴³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0(a).

¹⁴⁴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9(b).

¹⁴⁵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9(b).

¹⁴⁶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9(c).

¹⁴⁷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0(b).

¹⁴⁸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0(c).

¹⁴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0(d).

¹⁵⁰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0(f).

第四項 信託與第三人之關係

信託財產所生之債務，例如受託人之交易相對人，或在管理信託財產時因侵權行為造成他人損害時，不論受託人個人或受益人個人對此債務是否應負責，該第三人均得在訴訟上對信託財產求償¹⁵¹。

受託人若要避免以個人之財產對交易相對人負責，則應在契約時告知相對人其為受託人或交易標的為信託財產¹⁵²。受託人最謹慎的作法是，確保其已告知交易相對人其為受託人，並以書面契約之方式明確載明受託人是為了保護信託之利益進行此交易¹⁵³。除非受託人有個人的可歸責事由，否則受託人的個人財產不對支配信託財產所生之債務（例如侵權行為）負責¹⁵⁴。受託人得購買第三人責任險以控管風險¹⁵⁵。

本法對善意的交易相對人提供保護，促進交易安全，例如交易相對人毋須自行查證受託人指定之有效性，或受託人的交易權限¹⁵⁶。

第五項 保護信託之終止與財產分配

保護信託的終止可分為生前與死亡二種：前者係指受益人在尚有能力之際，或受益人喪失能力後的監護人，以書面方式終止信託¹⁵⁷。此際，信託終止後的剩餘財產，應歸屬受益人¹⁵⁸。若受益人已喪失能力，則剩餘財產歸屬其監護人或其他法院選定之人¹⁵⁹。

後者則是信託條款規定，保護信託關係因受益人死亡而終止¹⁶⁰。此際剩餘財產之歸屬則依下列幾種方式定之，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受益人之意願。(1)若受益人曾以具備簽名的書面方式，指定剩餘財產歸屬人（distributee），並將其旨通知受託人者，則歸屬於該受歸屬權利人¹⁶¹（本法有提供通知表格範例）。若受益人並無明確之指示時，(2)當信託條款明文規定其餘尚生存之受益人享有生存所有權（survivorship）之前提下，剩餘財產歸屬於其他共同受益

¹⁵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2(a).

¹⁵²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2(b)(1).

¹⁵³ Beyer, *supra* note 103, at 225.

¹⁵⁴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2(b)(2).

¹⁵⁵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2(d).

¹⁵⁶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1.

¹⁵⁷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2(e).

¹⁵⁸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7(a)(1).

¹⁵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7(a)(2).

¹⁶⁰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2(e).

¹⁶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7(a)(3)(i).

人¹⁶²。(3)若無(2)之生存所有權之規定時，剩餘財產依照信託條款之指示做分配¹⁶³。(4)若信託條款並無指示時，則歸屬於死亡之受益人之遺產¹⁶⁴。

須留意者，若上述剩餘財產的歸屬人有喪失能力者，由於其無法為自己之利益管理財產，為保護此種歸屬人，本法規定此際保護信託關係會繼續至該歸屬權利人回復能力或信託因其他事由被終止為止¹⁶⁵。從而，保護信託的剩餘財產歸屬權利人即使喪失能力，也不會因為獲得了剩餘財產，而發生受監護宣告之必要，因為保護信託會繼續延長，由受託人為歸屬權利人之利益繼續管理該財產之故¹⁶⁶。

第六項 法院之權限

保護信託設立之目的即在避免不必要繁瑣法院程序，因此只有在重要問題發生，需要外部干預時，法院始會介入，包括下列情形：受託人之解任¹⁶⁷；利害關係人欲向受託人請求會計紀錄時¹⁶⁸；欲爭執受託人的管理行為之合理性時¹⁶⁹；受託人之報酬請求¹⁷⁰；認可受託人之銀行帳戶¹⁷¹；判斷受益人之能力¹⁷²；指定繼任受託人¹⁷³；欲移轉超過 20,000 美元之財產予無監護人之無能力人，以設立保護信託時，需要法院之許可¹⁷⁴。

第七項 保護信託與一般信託之比較

保護信託是一種制定法信託（statutory trust）¹⁷⁵，亦即當事人只要滿足法律規定之要件，則信託關係便基於法律而成立¹⁷⁶。保護信託的成立要件、當事人之權利義務等均已明訂於法條中，甚至有許多文件的範例表格，不須經由信託專業人士之協助，便能簡便地設立信託，

¹⁶²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7(a)(3)(ii).

¹⁶³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7(a)(3)(iii).

¹⁶⁴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7(a)(3)(iv).

¹⁶⁵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7(b).

¹⁶⁶ Beyer, *supra* note 103, at 233.

¹⁶⁷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3(f).

¹⁶⁸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5(f).

¹⁶⁹ *Id.*

¹⁷⁰ *Id.*

¹⁷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5(d).

¹⁷²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0(d).

¹⁷³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13(d).

¹⁷⁴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5(a).

¹⁷⁵ Beyer, *supra* note 103, at 214.

¹⁷⁶ 有論者將 statutory trust 翻譯成「法定信託」。然而，「法定信託」實包括 statutory trust（制定法信託）與 constructive trust（擬制信託），前者是基於國會制定之法規所成立之信託關係，後者則是指為了個案正義，法院依職權認定當事人間成立之信託；兩者的差異在於設立主體之不同，前者為制定法，後者為法院。參見吳英傑，前揭註 65，頁 426-427。本文亦認為「制定法信託」之用語較妥。

享有生前信託的好處，為喪失判斷力做準備¹⁷⁷。立法者當初期待的主要使用者，便是欲對將來的無能力狀況預作準備的高齡者¹⁷⁸。

另外，保護信託與一般信託相較，其最大的特色便是信託的性質會因受益人的能力狀態而轉變。在受益人喪失能力前，法律給予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之高度控制權，不僅得指示受託人如何管理運用財產，亦可隨時任意終止信託，能一定程度實現高齡之受益人「將財產放在手邊」的願望。但也因為在受益人喪失能力前，受益人是實質控制財產之人，在稅捐方面，受益人會被視為實質所有權人而負擔所得稅，並無節稅效果。

至於在受益人喪失能力後，保護信託轉為裁量信託，受託人依照一般的不可撤銷信託的嚴格基準，來履行其職務，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信託財產，因此受益人並無受監護宣告之必要。換言之，保護信託也具有規避監護宣告之效果。不過，倘若法院在考量了法定監護的最後手段性之後，仍認為受益人有必要受監護宣告時，依然得依職權選定監護人。此際，監護人作為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有權代理受益人行使受益人享有之信託上的權利，包括終止信託¹⁷⁹。須留意者，統一保護信託法對於受益人之法定監護人（*conservator/ guardian*）與意定監護人（*power of attorney*）有區別待遇：前者得行使受益人所有之權限，包含終止信託之權；後者卻不然，意定監護人無權終止信託或指示受託人如何管理、分配信託財產¹⁸⁰。

受益人之死亡為保護信託之終止事由，此際剩餘財產之歸屬依照受益人先前之指示，不會構成受益人之遺產，故可規避繁複的遺產查驗程序。從而，保護信託依照階段之不同，具備了：(1)保留（受益人）對財產之支配控制，(2)規避監護宣告，(3)規避遺產查驗程序之功能，在巧妙的設計下，兼具了可撤銷信託與不可撤銷信託二者之優點。

¹⁷⁷ DUKEMINIER & SITKOFF, *supra* note 41, at 321.

¹⁷⁸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prefatory note.

¹⁷⁹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2(e).

¹⁸⁰ Unif. Custodial Trust Act §7(f). §2 cmt.提及，若保護信託之委託人不希望賦與受益人（或其法定監護人）信託終止權，則超出了保護信託之架構，必須另外自行設計符合需求的信託。

第三章 香港之持久授權書條例與信託

與台灣的發展狀況相近的香港，也嘗試活用信託制度來替意思能力不足者管理財產，以規避法定監護（statutory guardianship）。具體規定於 1997 年制定的《持久授權書條例》（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另外，有鑒於私人信託服務門檻較高，香港也開始研議是否要仿造新加坡的「特殊需求信託公司」（Special Needs Trust Company, SNTC）來設立公共信託機構。本章將簡介此二者的現況。

第一節 持久授權制度與信託

香港的持久授權制度（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是以 1985 年英國持續性代理權授與法（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ct）為基礎所制定，不過，在成立要件上比英國法更嚴，但在監督上卻比英國法更寬鬆。

本法允許委任人（donor¹⁸¹）在尚具有意思能力時，預先選任某人為受任人（attorney¹⁸²），在委任人未來喪失能力時，為其管理財產。這個制度的優點是可以讓委任人自主決定自己的事務應被誰如何管理，若運用得當，也可避免受法定監護之宣告¹⁸³。以下簡介此制度。

第一項 持久授權之成立要件

1997 年《持久授權書條例》對於持久授權的成立要件有嚴格之規定，亦即委任人須在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面前，簽署訂立該項持久授權的文書，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且兩人均須非受任人、受任人之配偶或與委任人或受任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者¹⁸⁴。此外，律師必須核證(i)在簽立持久授權時委任人在場；(ii)委任人看似有意思能力；(iii)該文書是在該律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以及確認委任人是自願簽署¹⁸⁵。同樣，醫師必須核證(i)

¹⁸¹ Donor 在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2(1)翻譯成「授權人」，但本文為顧及台灣讀者，改為台灣一般之稱呼「委任人」。

¹⁸² Attorney 在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2(1)翻譯成「受權人」，但本文為顧及台灣讀者，改為台灣一般之稱呼「代理人」。

¹⁸³ Lusina Ho, *Financial Planning for Mental Incapacity: Antiquated Law in a Modern Financial Centre*, 44(3) HONG KONG L. J. 795, 796 (2014)

¹⁸⁴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5(2)(a).

¹⁸⁵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5(2)(d).

在簽立持久授權時委任人在場；(ii)該醫師相信委任人有意思能力；(iii)該文書是在該醫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以及確認委任人是自願簽署¹⁸⁶。

自《持久授權書條例》制定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為止的十年期間，香港只有 21 份持久授權書被登記¹⁸⁷，與英格蘭與威爾斯單在 2006 年便有 19,480 份持久授權書登記形成強烈對比。有論者認為過度嚴苛的成立要件造成制度使用率低下的原因¹⁸⁸。因此 2011 年修正了規定並於 2012 年 7 月 3 日生效，容許委任人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後的 28 日內，在律師面前簽署該授權書¹⁸⁹。

雖然 2011 年修法放寬了「醫師與律師同時在場見證」之要件，但仍然需要二者之見證，依然不方便。學者指出，要求律師核證委任人「看似」有意思能力固屬合理，因律師多半可以透過問答來判斷委任人是否理解持久授權書之內容與效力、是否能評估其行為之效果以及表達其意思；但不論委任人的健康狀態如何，一律要求醫師核證委任人具有意思能力，就過度僵化，此規定甚至比制定遺囑還要嚴格。原則上只需要律師核證，倘若律師不能確定委任人的意思能力狀態，則得推薦委任人取得醫師診斷書，來預防日後之紛爭即可¹⁹⁰。

第二項 持久授權之登記

當受任人有理由相信委任人喪失意思能力行事或正在逐漸喪失意思能力時，則該受任人必須儘快向高等法院司法事務官（Registrar of the High Court）¹⁹¹辦理該授權書之登記¹⁹²。此項要求是為了保護無能力之委任人。首先，若該授權書尚未登記，縱然委任人已陷入無能力的狀態，受任人亦不得根據該項授權書為任何行為¹⁹³。其次，法院所為之登記紀錄乃公開，任何人皆可查閱¹⁹⁴，以確保第三人能獲悉持久授權之資訊並有助於監督。第三，因第三人能從法院獲得持久授權之資訊，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命受任人提出會計報告、撤銷或變更持久授權，或改定受任人¹⁹⁵。

¹⁸⁶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5(2)(e).

¹⁸⁷ Registered 在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2(1)翻譯成「註冊」，但本文為顧及台灣讀者，改為台灣一般之稱呼「登記」。另，2017 年底公布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詳情於本文第四項詳述），則亦改稱為「登記」，併此敘明。

¹⁸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8），〈報告書 持久授權書〉，頁 1（可於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epa_c.pdf 下載，最後瀏覽日：2018/3/31）。

¹⁸⁹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5(2)(a)(ii).

¹⁹⁰ Ho, *supra* note 183, at 801.

¹⁹¹ Registrar of the High Court 在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9(1)翻譯成「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但本文為顧及台灣讀者，改為台灣一般之稱呼「高等法院司法事務官」。

¹⁹²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4(2).

¹⁹³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4(3).

¹⁹⁴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9(5)(b).

¹⁹⁵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11(1).

不過，有論者對上述登記所具備的效用存疑¹⁹⁶。受任人至法院辦理登記時，法院的事務官只須對該持久授權文書進行形式上審查¹⁹⁷，而毋庸判斷受任人所稱「委任人喪失意思能力」是否為真。事務官對於持久授權的有效性無權限審查，同樣地，登記程序的完成也不會使無效的持久授權變為有效¹⁹⁸。另，單是登記與資訊公開，無法確保利害關係人發揮監督功能，因為若利害關係人根本不知持久授權已被登記，就不會想到要去法院閱覽及了解該持久授權，遑論監督；從而，「通知」利害關係人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然而，香港法雖允許委託人要求受任人在登記前應通知特定人¹⁹⁹，但若未通知，亦不影響登記程序或持久授權本身之效力²⁰⁰。相較於此，1985年英國法要求通知的對象更廣，且受通知者皆有權對登記提出異議。

第三項 受任人之權限與責任

持久授權僅能賦與受任人關於財產事務之權限，不包含人身事務²⁰¹。關於此，2008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法改會」）曾討論是否將範圍擴張至個人照顧事項，但因事涉重大，為避免耽誤本次對持久授權的成立要件之檢討作業，故決定擱置而留待日後研究²⁰²。2011年法改會發表了另一份報告書，明確建議將個人照顧事項納入持久授權之範圍，而所謂的「個人照顧事項」係包括與委任人的健康護理有關的決定，例如居住或度假地點、是否接受教育訓練、日常衣著飲食等，但不包括接受或拒絕維生醫療之決定、做出醫療指示、接受絕育手術、參與醫學試驗、強制住院、接受電痙攣療法或精神外科手術之決定²⁰³。

其次，持久授權的委任人不得對受任人概括授權，僅得就特定事宜、財產或事務授與代理權（特定授權）²⁰⁴。因此委任人若希望將財產事項均交由受任人處理，則須準備一份詳細的財產清單，並在持久授權書上表明其授與受任人管理此些財產的權利。然而，不見得每位委任人都能做到如此鉅細靡遺詳列財產，即使可以，委任人也不見得願意將所有的財產明細都公開²⁰⁵。倘若漏列部分財產，例如委任人長期住院而其記載於持久授權書的資產已處分殆

¹⁹⁶ Ho, *supra* note 183, at 802.

¹⁹⁷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9(2).

¹⁹⁸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9(7).

¹⁹⁹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18(3).

²⁰⁰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19.

²⁰¹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8(1)(a).

²⁰²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8），前揭註 188，頁 36-37。

²⁰³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11），〈報告書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頁 79-80（可於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ep2_c.pdf 下載，最後瀏覽日：2018/3/31）。

²⁰⁴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8(1)(b).

²⁰⁵ Ho, *supra* note 183, at 803.

盡，但在別處卻仍有其他財產，在此情況之下，受任人無法根據持久授權書處分其他財產，而持久授權書也就喪失意義²⁰⁶。

在具體的權利義務方面，《持久授權書條例》規定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關係為信賴關係（fiduciary nature）²⁰⁷。受任人應誠實並謹慎行使權利，備存帳目及紀錄，避免利益衝突，將受任管理之財產與個人財產分離²⁰⁸。這樣的規定方式是將受任人當作是普通法下的代理人，對法律人而言意義清楚，但卻不見得能為一般親屬受任人所理解。因此 2011 年的法改會報告書建議，要求受任人應以符合委任人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權限；在決定最佳利益時，應在可能的範圍內考量委任人之意願及喜好²⁰⁹。

第四項 信託公司得擔任持久授權之受任人

《持久授權書條例》肯認委任人得選任信託公司²¹⁰（trust corporation）為持久授權之受任人²¹¹，以便委任人日後失去能力時，信託公司可照顧其財務事項。所謂的「信託公司」，其定義須參照《受託人條例》第 2 條，即「法院在某個案中委任為受託人的法團（如法團的章程准許其作為受託人者）或根據第 8 部註冊的任何信託公司」。

至於實際運用的狀況，有學者指出，在 2011 年之前，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td）所推出老年人金融服務套裝中，便包含擔任持久授權受任人的業務²¹²。然而筆者經過數次搜尋，仍未找到信託公司擔任受任人的商品、實例或任何相關討論，推測是使用者不多之故。如前所述，2007 年 12 月 1 日為止的十年期間，香港只有 21 份持久授權書被登記；其後，研究者則謂自 1997 年截至 2013 年為止，在香港高等法院登記之持久授權書僅有 66 件²¹³。這樣微小的使用規模，可想見少有信託公司願意開展持久授權的相關業務。

《持久授權書條例》在近期有大幅修正之可能。2011 年法改會公布了人身照顧事項的報告書後，律政司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開始研究，其結論贊成引入個人照顧事項、放寬概括授

²⁰⁶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11），前揭註 203，頁 73。

²⁰⁷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12(1).

²⁰⁸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12(2).

²⁰⁹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11），前揭註 203，頁 65。

²¹⁰ Trust corporation 在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2(1)翻譯成「信託法團」，但本文為顧及台灣讀者，改為台灣一般之稱呼「信託公司」。

²¹¹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6(b).

²¹² Ho, *supra* note 183, at 805.惟筆者在該銀行的網頁並未發現任何與持久授權相關之內容。

²¹³ Ho, *supra* note 183, at 798.另，明光社（2018），〈默認安排的不足由持久授權彌補〉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55929>，最後瀏覽日：2018/4/10），指出：「在一次港大法律學院舉辦的臨終法律事務講座裡，講者論及港人使用持久授權書的數字偏低。香港推動授權十多年來，只有四百多份申請，使用比例遠遠低於鄰近的新加坡與及法律系統相近的英國。」並列表顯示香港自 2001-2016 年「申請」之授權書為 435 件。由於此數字並無具體出處，且何謂「申請」，定義與法律上的「登記」（原文為「註冊」）是否一致？均有疑問，因此本文僅列於註腳中作參考。

權；此外，並希望增加監護委員會（Guardianship Board）及法院監督之權，以及當授權書中的受任人在二人以上時而無明文時，其為共同受任人²¹⁴。由於內容變動甚大，工作小組認為修改現行法有困難，決定另立《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名稱與現行的「持久授權」也有些微不同）。目前正在徵求公眾意見，預計在 2018 年中向立法會提出最終的草案版本²¹⁵。相較於現行《持續授權書條例》僅有 20 個條文，草案大幅增加為 11 章共 89 個條文，十分充實。關於信託公司的規定方面，草案第 8 條仍維持過去信託公司得擔任受任人的規定，惟因草案新納入個人照顧事項，但信託公司不適合作為個人照顧事項的受任人，故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若持續授權只關乎授權人的財務事宜，信託法團可擔任承權人」，實質內容與現行法相同。

第二節 研議中的公共信託機構²¹⁶

香港政府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將正式成立工作小組，具體探討設立「公共信託機構」之可行性，藉以提供有特殊需求之家庭、特別是智能障礙者家庭，一個可負擔的信託服務²¹⁷。勞工及福利局表示，政府已留意到一些中產階層家庭的父、母親擔憂自己離世後，有關其身心障礙子女的照顧安排。這些父、母親認為，合適、令人放心的受託人難覓²¹⁸，而一般私人信託機構收費不低、信託財產承做門檻也很高²¹⁹，希望香港政府考慮設立公共信託機構，以較低之設立、管理費用，且具持續性之政府保障，讓父、母親可放心將財產交付公共信託，日後運用信託財產支付其子女之教育費、生活費以及醫療費等。政府機關表示，將會同法律界專家、康復界非政府組織，及家屬團體等，共同組成工作小組，探討為智能障礙人士成立公共信託機構之可行性²²⁰。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與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合作，針對是否成立特殊需求信託（即公共信託機構），進行了一些行動，包括透過問卷調查評估有關家庭之需求、舉辦說明會，及建立

²¹⁴ 這是因為現行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s Ordinance §15(1)規定，若受任人多於一人，若持久授權書未明定其為共同受任或個別受任則無效；如此將妨礙持久授權書發生效力。

²¹⁵ 律政司（2017），〈《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諮詢文件〉，頁 4-6（可於 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7/cpa_consultc.pdf 下載，最後瀏覽日：2018/4/10）。

²¹⁶ 本節主要參考，陳冠穎（2017），〈身心障礙者信託法制之比較研究〉，頁 65-67，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5-67。

²¹⁷ 香港立法會網站（2016），〈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智障人士老齡化〉，<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60509cb2-1411-4-c.pdf>（最後瀏覽日：2018/4/8）。

²¹⁸ 香港明報新聞網，信託手續繁複 不放心私人機構 遺產留智障子 老父母未忘憂，http://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60118/s00002/1453054279650（最後瀏覽日：2018/4/8）。

²¹⁹ 香港立法會有議員指出，私人業者管理的信託至少要港幣 500 萬元。此參香港 01 新聞網站，張超雄倡成立公共信託基金 助成年智障子女終老，<http://www.hk01.com/%E6%B8%AF%E8%81%9E/1170/>（最後瀏覽日：2018/4/8）。

²²⁰ 香港政府新聞網，增撥資源深化殘疾支援，http://www.news.gov.hk/tc/record/html/2016/01/20160124_101339.shtml（最後瀏覽日：2018/4/8）。

相關網站與社群媒體，介紹特殊需求信託制度，並指出香港現有機制（即一般私人信託、監護制度，或單純以遺囑安排）的不足。根據港大法律學院有關特殊需求信託的網頁說明，此種信託之信託財產限於金錢（現金），且家屬於設立信託之初，會在受託人及「個案經理」的協助下，訂立一份「照顧方案」及一份「意向書」。照顧方案列出受益人（即身心障礙者）每月所需支出，意向書則具體載明家屬希望受託人如何依照照顧方案運用信託財產，以及在受益人離世後，信託若有餘額，將由誰獲得。受託機構將運用信託財產進行適當之投資，以防通貨膨脹。特別的是，家屬同時訂立遺囑，例如指示遺囑執行人於自己離世後出售房屋，所得現金存入信託；個案經理也將「定期訪視」受益人居住之處所。此外，家屬可於意向書載明，要求受託機構讓受益人隨時參與決策，即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餘存能力，保障身心障礙者關於自己生活安排之「自主決定權」²²¹。據該研究之結果，學者指出，由於目前香港私人信託服務門檻較高，僅一、二百萬港幣資產者不會被受理，而管理費用亦不低，建議政府推行特殊需要信託，訂立低於私人市場之門檻及管理費用，並提供「個案經理」監察障礙者之日常照護。學者也提及，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家長希望「政府」擔任特殊需要的受託人²²²。

由上可知，香港民間和學界推動公共信託服務的聲浪越來越大²²³，而香港政府刻正積極研議是否設立公共信託機構，立法部門亦就此問題進行討論，以回應障礙者家庭之需求。此處有幾點值得探討。第一，就組織面向而言，民間或政府均指出一般私人信託收費高昂，而研議中的方案似是針對中產階層家庭，可能由政府直接設立「公共的」信託機構，而非鼓勵或資助私人部門、第三部門填補此方面之需求。第二，就服務群體而言，無論政府機關、學界或家屬團體的討論中，多以「智能障礙者」指稱公共信託機構之服務對象，則是否包括其他障別人士，例如「精神障礙者」？此處似應認為研議中之方案僅為用語上之簡化，非指公共信託機構僅服務單一障別人士；的確，最需要此服務的可能是智能障礙者，然而回到根本，重點在於是否缺乏財產管理能力，這可能需要個案判斷不同障礙者之具體情形，精神障礙者等其他障別人士，也可能有運用公共信託機構之需求。第三，若確實依前揭香港大學相關網頁所載，此計畫將注意到個別身心障礙者的餘存能力，強調尊重身心障礙者自主決定權，使家屬能於意向書中載明，讓受益人能隨時參與決策，對於維護身心障礙者尊嚴，以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權利而言，殊值肯定。

綜上，研議中的「公共信託機構」，乃學界及民間團體發起，主要參考新加坡模式，結合「個案經理」擬定「照顧計畫」，以提供資產規模不高之障礙者使用信託服務來管理財產。

²²¹ 香港 SNT Support 網，Special Needs Trust 特殊需要信託，<https://snt.support/special-needs-trust/>（最後瀏覽日：2018/4/8）。

²²² HKU study reveals strong demand for a Special Needs Trust for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http://www.hku.hk/press/news_detail_15795.html（最後瀏覽日：2018/4/8）。

²²³ 香港蘋果日報網站，家長盼設公共信託 照顧智障子女餘生，<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919/18871233>（最後瀏覽日：2018/4/8）。

第四章 我國保護信託制度之可行性檢討

第二章檢討了美國監護與信託之關係、具有監護替代功能的可撤銷信託及保護信託制度，第三章則介紹了香港允許信託公司擔任意定監護人之制度以及設立公共信託機構之呼聲。本章將繼續討論我國現行安養信託等商品，能否發揮類似保護信託之功能，或者制度上何有限制，未來改善方向為何。

第一節 不可撤銷的保護信託

如第二章所述，美國用來規避或替代法定監護的信託制度，有生前可撤銷信託以及（本質上為不可撤銷之）保護信託。由於可撤銷信託牽涉與繼承法的牴觸問題，較為複雜，本節將先檢討「不可撤銷信託」。

第一項 保護信託之成立方式

一、 立即移轉財產的信託契約方式

在美國，保護信託成立的一種方式是，由移轉人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此種架構在我國並無問題，亦即高齡者（委託人、信託財產之所有人）與受託人（信託銀行等）達成信託契約之合意，並完成登記或其他權利變動之要件，將該財產移轉予受託人，並指定自己為受益人，信託即成立。此法律構造與市面上已存在的自益型的安養信託商品相同。

二、 停止條件成就之信託契約方式

美國的保護信託可約定附停止條件，即委託人以書面作成信託時，尚不移轉財產，等到停止條件成就（例如委託人即受益人喪失能力）時，信託財產始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之。此種制度當然也是為了達成讓委託人（即受益人）儘可能支配財產的願望。但是，我國因信託被解為要物行為，信託財產之權利若尚未移轉予受託人，信託根本不成立，縱然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待委託人喪失能力後始移轉信託財產，但委託人的監護人可以拒絕履行，導致委託人原本期望的信託無從發揮作用。

三、 宣言信託

宣言信託是指委託人明示宣言自己成為信託之受託人及持有財產，並由自己為他人管理或處分財產所成立之信託。美國的保護信託得以此種方式設立，委託人（即受託人）不得指

定自己為受益人，通常受益人是需要財產管理服務的高齡者。此制度在我國法下無從成立，因我國信託法第 71 條第 1 項僅承認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以宣言信託之方式設立公益信託，依反面解釋，自然人無法設立宣言信託。

四、 對無監護人之無能力人（高齡者等）移轉財產或清償債務

此方式指的是他人對高齡者負有債務時，該他人得設立保護信託，對保護信託之受託人清償債務，由受託人為該高齡者（即保護信託之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財產。換言之，此信託的委託人並非受益人（無能力之高齡者等），在我國的法律架構下屬於他益信託。此法律構造與市面上已存在的他益型的安養信託商品相同²²⁴，在我國制度底下並無問題。

如上述，我國市場上常見的安養信託商品，不論自益或他益，均以移轉財產為必要，且委託人與受託人非同一人；相較之下，美國法中的保護信託成立方式更多元，得附條件使未來再移轉財產，也承認委託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的宣言方式來設立，彈性更大。此外，我國的信託架構下，委託人之權限會因信託是自益或他益而有不同；但美國的信託並無自益或他益的區別，因此只要是保護信託，不論是何種方式成立，效力均相同，即使該財產之移轉人（即委託人）與信託受益人非同一人，受益人依然享有相同的權限（得對受託人指示如何管理、支配、投資和保存信託財產，受益人之權限詳見下述第二項）。

第二項 保護信託之法律效果

如上述，美國的保護信託之受益人，在尚未喪失能力前，受託人在管理、支配、投資和保存信託財產時須遵從受益人之指示，當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委託人（即受益人）保有對信託財產的實質控制；受益人喪失能力後，則信託性質轉為裁量信託，由受託人依照信託法上之規定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信託財產。

此點在我國現行信託法下無法完全貫徹。質言之，藉由自益信託的架構，委託人喪失能力前確實能某程度保有對信託財產的實質控制。這是因為，當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自益信託）時，委託人（即受益人）享有修改與任意終止信託之權（信託法第 3 條之反面解釋、第 63 條）；此外，在解釋上，我國學說認為，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可以變更受託人、處分其受益權、將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²²⁵。不過，我國信託法卻未給予受益人積極指示受託人如何管理、支配、投資和保存信託財產之權。蓋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係由委託人、受託

²²⁴ 雖本文前述提及的「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是自益型信託，但亦有業者推出他益類型的安養信託，參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頁，<http://www.trust.org.tw/content/index.asp?pno=224>（最後瀏覽日：2018/5/24）。

²²⁵ 王志誠（2016），《信託法》，5 版。台北：五南，頁 57。

人及受益人之同意始得變更（參照信託法第 15 條）²²⁶，即使自益信託之委託人身兼受益人，管理方法之變更卻還是得經受託人同意，非僅取決於委託人單方之意思。此點觀「範本」第 6 條第 4 款，信託財產之運用，必須在雙方當事人同意之條件下，始得投資特定金融商品，亦可知我國的自益信託之委託人並無單方面指示受託人管理方式之權。

其次，我國自益信託的委託人（兼受益人）喪失能力後，受託人的權限有無變動，法無明文。對此，「範本」雖有一些特殊處理：第 2 條第 2 項允許委託人指定共同受益人、第 18 條第 3 項限制了監護人的變更權、第 20 條第 1 項禁止監護人終止信託，但這些作法都與受託人的權限無涉，而是重在防止監護人破壞信託。在台灣，信託的本質並不因委託人喪失能力，就如同美國法般轉成裁量信託，而依然維持是固定信託（fixed trust）²²⁷。在受託人無裁量權之狀況下，如何讓信託配合委託人（兼受益人）的照護需求，調整信託財產之給付方式或金額，同時避免監護人濫權，待後述第三節更為檢討。

第二節 可撤銷信託之可能性檢討

美國的可撤銷信託被運用地如此淋漓盡致，在英美法系國家中也屬於相當特殊。可撤銷信託原本之目的在規避遺產查驗程序，委託人可藉由宣言方式設立信託，自己擔任受託人，繼續實質支配財產；委託人也可以用一般移轉財產之方式設立信託，雖受託人為他人，但委託人仍保有撤銷權及對受託人的各種指示權。委託人死亡後，受託人依照信託意旨，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或為受益人之利益繼續管理財產。其後，人們發現可撤銷信託還有第二個功能，即在儘可能延長委託人對財產的實質支配，直至其喪失能力，此後由受託人（或繼任受託人）為該委託人之利益管理財產，可避免該委託人受法定監護宣告，亦即可撤銷信託具有規避法定監護的功能。

像美國這樣的生前可撤銷信託，在我國法之下能否被設立並被運用呢？如前述，我國不承認自然人成立宣言信託；雖委託人得與自己以外之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並約定讓委託人保留信託終止權與受益人變更權（信託法第 3 條），看似好像等同美國其中一種「可撤銷信託」²²⁸。然而，委託人可否在終止權之外，更約定委託人享有「指示受託人如何管理、支配、投資和保存信託財產」，以及收取信託利益之權（亦即限制受益人僅能在委託人死亡後始獲得信託利益）？筆者採消極見解，因此種信託已經與我國信託法所假設的信託制度相距過遠，其承認須待立法較妥。易言之，「作為遺囑替代物」的可撤銷信託，牽涉架空

²²⁶ 王志誠，前揭註 225，頁 169。

²²⁷ 固定信託是與裁量信託相對之概念，係指受益人與受益內容在信託初始便以信託條款約定而確定；相較之下，裁量信託則非如此，須待受託人行使裁量權，始能確定受益人能否獲得多少信託財產之分配。

²²⁸ 謝哲勝，前揭註 34，頁 48，就認為我國信託法第 3 條承認信託行為另有保留時，委託人得單獨終止信託，即為「可撤銷信託」。

特留分之制度以及規避遺囑要式之問題，需要通盤檢討其與繼承法的整合性之後，再以立法方式決定承認與否。

同屬大陸法系之日本，對於此種「作為遺囑替代物」的可撤銷信託，最近也是以立法論之方式解決。亦即日本於 2006 年修法時，在信託法第 90 條承認了「遺囑代用信託」，乃參考美國的生前可撤銷信託而創設的制度²²⁹。遺囑代用信託與美國的生前可撤銷信託相同，都屬於委託人於生前創設並生效的信託，且受益人同樣都是在委託人死亡後才取得實際、確定的利益²³⁰。在 2006 年修法前，並無關於遺囑代用信託的明文規定，法院也沒有相關的裁判，學說基本上採肯定態度²³¹，金融界也有推出相關的商品，但使用者非常少²³²。一直到本次修法正式施行（2007 年（平成 19 年）9 月 30 日）後經過約 2 年的 2009 年，遺囑代用信託每年締結件數才略有增長（如下圖 1），而從 2012 年（平成 24 年）才有突破性的增加。

【圖 1】日本遺囑代用信託及後繼遺贈型受益人連續信託每年新增件數²³³

	平成 19年度	平成 20年度	平成 21年度	平成 22年度	平成 23年度	平成 24年度	平成 25年度	合 計
遺言代用信託	0	0	13	44	64	18,742	46,431	65,294
後継ぎ遺贈型の受益者連続	0	0	2	9	10	8	17	46

從日本的經驗我們可得知，讓委託人保有極大權限的可撤銷信託，即使學理上認為有成立的可能性（筆者對此較消極），但在真正立法明文承認前，使用者寥寥可數，而是等到立法明確規範了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權利義務之後，才可能獲得使用者的青睞。從而，我國信託業者若要開發此種商品，應該還是需要有立法相應的支持。在現行制度混沌不明的情況下，即使信託業者推出了可撤銷信託之商品，消費者恐怕還是對制度不安定有所疑慮。

不過，美國的可撤銷信託除了代替遺囑、規避遺產查驗之外，還有另一重要功能，就是為將來的無能力做準備，以規避法定監護之開始。可撤銷信託之委託人在失去判斷力之後，無法有效地指示受託人如何管理信託財產，故此際由受託人為委託人之利益管理之，信託利益仍由委託人享有，直到委託人死亡後，受益人始取得確定的信託利益。若可撤銷信託係以宣言方式設立，則委託人本人兼任受託人，若委託人因喪失能力而無法勝任管理財產之職

²²⁹ 新井誠，前揭註 27，頁 511。惟新井教授本身對於日本引入此種信託的作法有所質疑，參見同書，頁 80-81。

²³⁰ 寺本昌広（2008），《逐条解説 新しい信託法》，頁 256，商事法務

²³¹ 四宮和夫（1989），《信託法》，頁 28，有斐閣；能見善久（2004），《現代信託法》，頁 240，有斐閣；天野佳洋（2007），《一問一答改正信託法の実務：改正信託法に基づく新しい実務をわかりやすく解説!》，頁 249，經濟法令研究会。

²³² 田中和明（2010），《詳解 信託法務》，頁 455，清文社；金盛峰和（2011）。〈遺言代用信託の実務と今後の可能性〉，收於：新井誠、神田秀樹、木南敦（編），《信託法制の展望》，頁 411，日本評論社。

²³³ 資料來源：寺本恵（2014），〈遺言代用信託を巡る近年の状況について〉，《信託フォーラム》，2 期，頁 58。

務，則繼任受託人就任，為委託人之利益管理財產。換言之，委託人失去能力後，可撤銷信託的狀態（尤其受託人義務），已接近於不可撤銷的管理信託，不再是過去委託人得任意支配的情境，此觀委託人之監護人欲修改或終止信託時，須符合一定之要件，而非如委託人尚未喪失能力前得自由為之的狀況即知。如上述第一節所提及，我國法並無此種轉換的設計，因此，美國可撤銷信託的所有特色與優點（委託人具備判斷能力時享有高度支配權，委託人喪失能力後轉為裁量信託），似乎在我國都無法獲得。

不過，可撤銷信託仍有一點值得我國參考，亦即本人喪失能力後，開始監護時，如何規範信託與監護的關係。當可撤銷信託與監護制度併存時，意定監護人必須在意定監護契約有明確授權的情況下，法定監護人則必須在通知利害關係人及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始得變更可撤銷信託之內容，與委託人尚有能力時得隨時撤銷信託已不相同。

第三節 由法院許可監護人行使信託相關之權

第一項 結合意定監護與信託，達成類似裁量信託之效

如前述，美國不論是可撤銷信託或保護信託，在委託人或受益人喪失能力後，都會轉變成裁量信託，由受託人視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需求，判斷如何給付信託財產以及給付金額；也因為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需求能夠被信託充分滿足，通常也就無必要開始法定監護，從而，此二種信託都具備規避監護的功能。但台灣的信託實務上，信託銀行作為受託人時，為了避免捲入家族紛爭，對受託人裁量權的行使也較為消極。如此一來，似乎只能藉由新井誠教授提議的方法，亦即適度結合意定監護與信託，才能實質達成類似裁量信託（信託給付彈性化）的效果。

目前「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第2條第2項，參考了日本「任意監護結合型裁量信託」之架構，以委託人（兼受益人）的喪失能力或能力受限為停止條件，之前為自益信託，之後則增加共同受益人，轉為部分他益信託。惟自益轉他益之實益，如前所述，目的僅在為夫妻完成整體的財產規劃，並無助於解決固定信託的財產給付過於僵化的問題。因此共同受益人的設計雖可方便委託人的財產管理規劃及於配偶或其他欲保障之人，但並非絕對必要。若要發揮類似裁量信託之效果，需要配合簽訂意定監護契約，並讓意定監護人享有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財產交付金額及方式）之權。法務部已公布了意定監護草案，未來意定監護結合信託之實現可能性甚高。

此際，為了讓委託人（兼受益人）喪失能力後的需求能夠切實被反應給受託人，使信託財產真正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利益所用，應適度承認監護人的變更權。目前「範本」第18條第3項禁止監護人代理本人變更信託契約，唯一例外是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但信託監察

人並非必然存在，若無信託監察人，難道受託人就能無視受益人的需求而不理會監護人變更之要求？此種約定是否會引發進一步的紛爭（監護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質疑本條款之合理性）？似有必要修正。但完全不設限，逕許監護人代理本人變更，對本人（委託人兼受益人）的財產安全似乎又保障不足。

觀察日本之作法，其意定監護之開始，必然伴隨意定監護監督人之選任（由法院為之），意定監護人的行為受其監督，而監督人又必須定期向家庭裁判所提出報告書，因此意定監護人對信託之權利例如變更、終止等，法律上並無特別限制。惟信託業者較為謹慎，在信託契約中約定，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後，若意定監護人要求變更信託財產之給付或一次性提領信託財產時，應得監督人之同意²³⁴。

惟我國研議中的意定監護制度，與日本有相當差異，其開始不以選任監督人為必要（民法中並無監督人制度），而是由法院依照法定監護之標準宣告之。再加上我國法院對監護人並不要求定期報告，實質上等於毫無監督措施。從而，實不宜完全對（法定或意定）監護人的信託變更權毫不設限。

綜上，為了兼顧變更信託之實際需求與受益人財產安全之保護，並考量台灣不存在監護監督人，而是由法院承擔監督之責，以及不見得每個信託都有信託監察人之現況，本文認為，對於意定監護人欲代理本人變更信託，應經過法院許可，即建議於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²³⁵，此規定雖係針對法定監護，不過亦被準用至意定監護（意定監護草案的民法第 1113 條之 7 第 2 項）。此外，意定監護草案的民法第 1113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意定監護契約得排除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然而，在我國完全欠缺監督制度的現況下，此舉則顯然不利於受監護人，也與意定監護的開始與法定監護的開始程序無二致的情況不成比例，故此規定應予刪除。如此，既然意定監護之下已有法律明文規定法院的審查程序（判斷監護人變更信託是否符合受監護人之利益），目前「範本」第 18 條第 3 項便可刪除，如此也可以避免一一在契約約定、還得為信託監察人設例外的種種不便，也可避免目前的約定毫無彈性，可能引發訟爭的風險。

第二項 法定監護與信託

倘若安養信託的委託人未能簽訂意定監護契約，而在信託生效後，判斷力下降，被監護宣告時，監護人為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得代理本人為法律行為，現行民法除了對監護人處分

²³⁴ 例如三井住友信託銀行的「任意後見制度支援信託」商品便是採此設計

<http://www.smtb.jp/personal/entrustment/management/any-guardianship/>（最後瀏覽日：2018/5/24）。

²³⁵ 本文此部分的修法建議看似與范瑞華、孫斌、林庭宇（2014），〈民法監護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信託關係之研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頁 59，（可於 <http://www.trust.org.tw/content/index.asp?pno=47> 下載，最後瀏覽日：2018/4/17）相似，但仍有不同，參見後述註 243。

受監護人之不動產要求須經法院許可（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外，並無限制監護人不得行使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的信託終止權。如此，只要本人周遭的利害關係人不贊成信託，都有可能以聲請監護宣告的方式推翻信託。

為了解決此問題，有論者主張，可在信託條款中明訂限制信託之終止權僅能由本人行使，代理人不得為之²³⁶，或限制代理人僅在信託監察人同意之特定條件下始得行使終止權²³⁷。不過，這樣的作法也會帶來一些問題。在信託條款中做上述限制信託之終止權僅能由本人行使，缺點是當事人必須一一在契約個別約定，此外，若本人真的有終止信託以獲得護養療治之資金的需求時，此約定又會使監護人捉襟見肘。至於限制代理人僅在信託監察人同意之條件下始得行使終止權，則須以該信託有監察人之存在為前提，實務上不見得每一件信託都設有監察人，此些問題，與上述第一項意定監護的情形相同。

本文認為，若要限制監護人代理本人行使信託終止權，應以修法為之較妥。在前揭檢討過的美國法中，可撤銷信託的委託人喪失能力後，監護人僅在監護契約中有明定或法院許可之條件下，始得撤銷信託；至於不可撤銷的保護信託，當受益人喪失能力後，監護人亦不得任意終止信託或要求分配信託財產。易言之，美國法高度尊重本人預先設立之信託，而限制監護人變動信託之權。此點值得我國參考，亦即如上述，應增訂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3 款，使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兼受益人）失去能力後，若意定監護或法定監護開始，監護人不得行使信託終止權，除非經法院許可。

此提議除了借鑑美國法之外，也符合我國民法讓法院審查涉及受監護人重大利益之行為的精神。亦即第 1101 條第 2 項要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第 1 款），以及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出租居住用之不動產等（第 2 款）時，須經法院許可。這是鑒於不動產通常價值較高，處分不動產可能對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態產生重大影響；另外，居住用的不動產若發生變動，則會對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心狀態發生重大影響；因此希望藉由法院的把關，確保監護人的決定符合本人之利益²³⁸。本人在監護開始之前若已設立信託，安排了往後的財產管理事務的話，監護人若要變更或終止此信託，不啻是對本人意願與喜好的挑戰，結果上也可能會對本人的財產狀態帶來重大轉變，其重要性絕不亞於處分不動產。從而，筆者具體建議應在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使法定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行使自益信託之變更與終止權時，應經法院許可，作為信託法第 63 條之特別規定。

此種作法結合了法定監護與信託的各自的長處，前者負責人身事項的代理決定，後者負責財產管理，前者與法院合作，將受監護人對財產的需求反應給後者，以便調整信託財產給

²³⁶ 范瑞華、孫斌、林庭宇，前揭註 235，頁 46-47。

²³⁷ 譚丞佑，前揭註 24，頁 143。

²³⁸ 立法理由的考察，參見黃詩淳（2013），〈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東吳法律學報》，25 卷 1 期，頁 99。

付金額或終止信託。日本的新井誠教授亦指出法定監護與信託可以做這樣的搭配與分工，達成近似英美法的裁量信託之效²³⁹。

第三項 監護人設立信託之權

此外，美國法對於監護人代理本人設立可撤銷信託，也同樣有上述限制，我國是否也應參考？

在設立方面，我國目前裁判實務上確實看到一些監護人代理本人設定信託的例子，亦即本人在受監護宣告後，法院鑒於避免監護人濫權的考量下，命監護人代理本人將財產交付信託²⁴⁰。當然，也有可能是監護人主動認為替本人設立信託，有利於本人，而希望代理本人為之者。雖有論者認為由監護人代理本人設立自益信託，在法理上並無問題，只要符合本人利益並尊重本人意思即為適法，不須特別立法²⁴¹。但曾有法官表示，設立信託雖可防止監護人舞弊，但此舉是否該當民法第 1101 條第 3 項所禁止的「投資」，恐有疑慮，因此還是希望能立法規範，監護人得代本人設立何種信託，法院在適用法律命監護人設立信託時才有明確的依據²⁴²。

綜上，本文贊成，不論意定監護或法定監護，監護人欲代理本人設立、變更及終止信託，均應經過法院許可，即建議於民法 1101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²⁴³。

第四節 信託公司擔任意定監護人

香港法允許信託公司擔任（財產管理事務上的）意定監護人，此點在我國現行法之下是否能實現？

²³⁹ 新井誠，前揭註 27，頁 529。新井教授所舉之例是已經喪失契約締結能力（已被監護宣告）的精神障礙者或智能障礙者，其父母可以自己之財產為障礙者之利益設定（他益）信託，以便自己死亡後，能繼續照顧障礙子女的身上與財產管理的需求。同樣的道理也可以適用到高齡者先設定自益信託，後被監護宣告之狀況。

²⁴⁰ 相關裁判與考察參照，黃詩淳，前揭註 25，頁 26-28。

²⁴¹ 范瑞華、孫斌、林庭宇，前揭註 235，頁 54-55。

²⁴² 黃詩淳等（2015），〈「監護宣告之實務與理論之對話」座談會〉，《人權會訊》，115 期，頁 20〔陳文通法官發言部分〕。此種由監護人代理本人所設立之信託，在日本稱為「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由最高裁判所與信託業者所研商制定，2012 年起正式施行，制度概要參見：范瑞華、孫斌、林庭宇，前揭註 235，頁 50-53；黃詩淳，前揭註 25，頁 28-29。

²⁴³ 雖本文此部分的修法建議看似與范瑞華、孫斌、林庭宇，前揭註 235，頁 59 相似，但該文認為僅在「監護人代理本人設立他益信託」（第一類型）及「監護人代理本人終止或變更本人先前設立之信託」（第三類型）時，始有本條文之適用；但本文採較嚴格見解，認為「監護人代理本人設立自益信託」（即該文所稱的第二類型）時亦應經法院同意。

在法定監護人方面，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信託公司可符合「其他適當之人」之定義，而第 1111 條之 1 第 4 款亦明文承認法人擔任監護人，要求法院應斟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從而理論上信託公司可擔任法定監護人，惟現實中法院從未選定信託公司為監護人，可能是考量監護事務不單包含財產，亦有人身管理，但信託公司的事業種類無法涵蓋此部分之故。此外，制度上雖監護人不限於一人，例如讓信託公司擔任財產管理方面的監護人亦屬可能，但畢竟監護人得請求報酬，若非受監護人的家屬間有爭執，法院通常不會選定複數監護人，以幫助節約受監護人之開支。

未來的意定監護制度，大致上均準用法定監護制度，因此理論上本人若欲選定信託公司擔任意定監護人理論上似無不可。且意定監護制度的草案條文（第 1113 條之 2）第 2 項允許受任人有數人並約定「分別執行職務」，亦即此契約可約定某一受任人執行生活、護養療治職務，另一受任人執行財產管理職務。從而，不需要變動現行法，信託公司即可擔任財產管理職務的意定監護人。

第五章 結論

人口老化趨勢不可逆，影響範圍涵蓋人口、教育、照護、家庭、移民、經濟、勞動以及社會福利等所有層面，而不論國家採取何種因應對策，最終必須透過法律的形式加以實現。為協助判斷能力減弱之高齡者，民法設有法定監護制度，選任監護人，代本人為意思表示，並處理財產及身上事務。不過，我國目前 90% 以上之監護人均由本人之家屬擔任，未必善於財產管理事務並熟知監護人之職責倫理；監護人的人選係由法院決定，未必符合本人意願；受監護宣告還會讓本人喪失行為能力及其他例如選舉權等公法上權利。

因此，本人能否預先對自己的財產管理事宜，以設定信託的方式預先規劃，由自己信賴的受託人或專業信託業者為之，讓監護根本不用開始，或者即使監護乃不可避免，但僅讓監護人僅負責日常生活之小額財產事務以及身上管理，關乎本人的自主決定權與財產安全至鉅。

在我國，以信託協助判斷能力不足之人管理財產的制度，目前市面上雖有各信託業者推出安養信託之商品，但業者為避免捲入家族紛爭，對裁量權的行使較消極，安養信託在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不會轉變成裁量信託。若要由受託人依據委託人的指示，依受益人的需求調整信託財產之給付，須仰賴委託人之監護人提出變更等申請。不過，民法對監護人修改或

終止信託之權限欠缺任何規範，監護人的變更或終止權的行使固然有可能符合委託人之利益，但也有可能是監護人濫權，推翻委託人在受監護宣告前所設立之信託。

本文考察了美國具有監護替代功能的兩種信託制度，其一是生前可撤銷信託，其二是生前不可撤銷的保護信託（custodial trust），研究其如何設計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為委託人或受益人將來的無能力狀態做準備。此外，也考察了香港的持久授權書（意定監護）制度，發現其明文肯認信託公司得擔任財產事務的受任人，惟持久授權現在使用者尚少，也未發現信託公司實際擔任受任人之例。惟香港依然對信託替無能力人管理財產的功能有所期待，並考慮到非富裕之障礙者也有使用財產管理服務之需求，因此也正在考慮是否設立公共信託機構。

美國的保護信託是不可撤銷信託，此制度關注者是「受益人」而非「受託人」之利益；不過，它吸收了可撤銷信託的長處，亦即在「受益人」尚有判斷能力時，保留給受益人很大權限，直到受益人失去能力後，受託人才獲得裁量權，受託人可依照受益人的實際需求，調整給付金額，滿足受益人的需求。此外，保護信託可使用法律所定的制式表格，以簡便的方法設立，成本較可撤銷信託為低。相較之下，我國並無裁量信託的傳統，信託業者為了避免捲入家族紛爭，對於行使裁量權較為消極，目前市面上的安養信託商品也都是固定信託，如此可能無法靈活因應高齡受益人的生活費變動的需求。為了讓安養信託商品能夠某程度達成美國保護信託（在受益人喪失能力後）所具備的受託人裁量之效果，本研究提議應肯定監護人變更、終止或設立信託之權，適時將本人的需求反應給受託人，讓信託財產的給付能更彈性，但又要防止監護人濫權而無故更動本人先前設立之信託，故建議於民法 1101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要求監護人行使與信託相關之權利時，應經法院許可。此外，透過意定監護草案的民法第 1113 條之 7 第 2 項，使此規定能準用於意定監護，並刪除草案的民法第 1113 條之 7 第 1 項，使法院得審查所有意定監護人對信託所為之更動。具體修正條文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一、本條第二項新增第三款。 二、信託契約之訂立、變更、終止，對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態影響重大，故明訂監護人應經法院許可，始得代理受監護人將財產交付信託及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等行為。

<p>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p> <p><u>三、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u></p> <p>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u>保證商業本票或其他經法院裁定者</u>，不在此限。</p>	<p>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p> <p>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p>	
<p>民法親屬編（意定監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七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第二節有關成年人監護之規定。</p>	<p>民法親屬編（意定監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七 <u>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u></p> <p>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第二節有關成年人監護之規定。</p>	<p>原草案第一項刪除。因意定監護制度之開始須經法院為監護宣告（草案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與法定監護並無二致，且我國並無意定監護監督人制度，仍以法院作為唯一的監督機關，因此法院對於意定監護之監督密度亦應與法定監護相同。</p>

修改民法的作法能一體適用於法定監護、意定監護與信託併存時的狀況，安定性較高。目前「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雖對監護人的變更權、終止權設有限制（第 18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1 項），但此舉欠缺彈性，不能因應高齡委託人的生活費變動，且僅在契約約定，日後有紛爭時，也可能引發爭訟，亦非受託人樂見，從而在民法上設置明確的規範仍有其意義與必要。

此外，若增訂民法 1101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不僅可妥適規範高齡者於喪失能力前所設立之保護信託（安養信託）與監護的關係，還可適用至高齡者已被監護宣告之後，才由監護人代理本人所設定之信託（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兼顧本人財產安全以及可能變動的生活需求。惟，倘若高齡者已在受監護宣告前，自行設定了保護信託，則受監護宣告後，是否還能再設定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目前在日本並無實例可供參考，亦即，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的使用

者，都是過去未設定信託之人。原因可能是，法院在進行監護宣告並檢討是否需要設定「監護制度支援信託」時，除了初步自行審酌必要性外，還會選任律師或司法書士等專家監護人，詳細調查本人之生活狀態及財產狀況，若有專家監護人仍認為有必要設立信託，提交報告書予法院後，法院才會對該專家監護人發行指示書，專家監護人依此與信託業者締結契約²⁴⁴。換言之，倘若本人過去已將大部分財產交付（保護）信託，則沒有必要再設定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倘若本人尚有相當數額的財產未設定信託，法院似應詳細調查過去的保護信託狀況，以及可能被選任之監護人的財產管理能力及可信賴程度，來綜合判斷是否再設定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又，考量到過去的保護信託乃本人所自行設定，原則上法院應儘量尊重並維持該信託關係。

又，美國可撤銷信託之功能強大且多元，但我國信託法仍與美國有根本之不同，不太可能立即施行。蓋美國可撤銷信託的受益人與委託人係不同人（始能達成委託人死後分配遺產之目的），此在我國信託法之下會被歸類於他益信託。但我國的他益信託中，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無法單獨終止信託，也不能任意變更受益人（同法第3條），此與美國可撤銷信託的效果（委託人得隨時變更受益人，指示受託人如何管理、支配、投資和保存信託財產，亦得隨時撤銷信託）大相逕庭。美國可撤銷信託原本是用來替代遺囑，從事遺產分配，此已超越現行信託法所預設的信託關係，並涉及與繼承法的遺囑與特留分制度抵觸之問題，未來須以立法方式決定承認與否。

最後，另一個無法立即解決的問題，是我國的信託制度沒有規避法定監護之效果。美國的成年監護制度明文規範了監護與其他替代方式（例如信託）之優劣關係：若已有其他替代方式，能適切保護本人，則不得開啟監護程序；香港也承認若本人訂有持久授權書，則無庸受法定監護宣告²⁴⁵。此作法更尊重本人自我決定權，不僅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還可以提高人們使用信託或與信託公司訂立持久授權書之意願，值得贊同。惟我國欠缺「法定監護的最後手段性」之明文，未來預計引入的意定監護制度也沒有規避法定監護之效，反而是以受監護宣告為前提，可見我國立法者的思維中，保護判斷能力不足者的程序無論如何都要求法院介入，而不承認當事人事前的安排能發揮規避之效。此種過度重視保護的想法，恐非一朝一夕即可轉變，需要更多的努力與溝通。因此，本研究的結論，只能消極地防止高齡者設立之信託被監護人所改動，並盡力讓委託人（受監護人）的需求透過（法院許可下的）監護人行使信託變更權，反饋給受託人，使信託財產真正為委託人（兼受益人、受監護人）之利益所用；但無法更積極地讓高齡者根本不用受監護宣告，此一限制，望讀者諒察。

²⁴⁴ 所謂「有必要設定監護制度支援信託」，通常的狀況是本人財產高額，但親屬不具備財產管理的專業知識且有不正行為之虞時。此際，有兩種解決方式，一是設定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另一是選任專家監護人來負責財產管理。由於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的信託財產只能是現金或存款，故若本人財產大部分是這兩種的話，則適合使用本制度。相較之下，若本人的財產多為不動產或股票，無法適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則為了保護本人財產安全，將選任專家作為監護人，或者雖選任親屬監護人但同時也選任監護監督人。參見：淺田竜太、内田哲也（2012），〈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の目的と運用について〉，《信託》，250号，頁15-16。

²⁴⁵ Richard Norridge & Jade Hu, *Hong Kong's Mental Capacity Regime for Protecting Property and Affairs*, (3) *International Family Law Journal* 218, 218 (2015).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書籍：

王志誠（2016）。《信託法》，5版。台北：五南。

林誠二（2015）。《債編各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台北：瑞興。

詹火生（2009）。《因應長期照護保險法制規劃檢視『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成效及發展方向》。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新井誠（2014）。〈成年監護法及信託法的現狀及展網〉，收於：黃詩淳、陳自強（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167-199。台北：新學林。

賴源河、王志誠（2002）。《現代信託法論》。台北：五南

劉春堂（2010）。《民法債篇各論（上）》。台北：自刊。

謝哲勝（2016）。《信託法》。台北：自刊。

戴瑀如（2014）。〈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收於：黃詩淳、陳自強（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99-121。台北：新學林。

期刊論文：

王文宇、李淑容、楊培珊（2005）。〈臺北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之規劃（下）〉，《法令月刊》，56卷4期，頁29-39。

王育慧（2004）。〈論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9期，頁203-225。

林秀雄（2009）。〈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4期，頁139-156。

李沃實（2003）。〈美日信託法制運用於高齡化社會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8期，頁229-256。

李立如（2015）。〈成年監護制度與法院功能的演進-以受監護人權益保障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45期，頁99-170。

李智仁（2008）。〈日本信託法之修法重點：傳統與現代思維之激盪〉，《越旦財經法雜誌》，第12期，頁39-56。

吳英傑（2015）。〈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而為信託財產之處分：救濟方法暨其法理基礎〉，《臺大法學論叢》，44卷2期，頁407-456。

周世珍（2005）。〈高齡社會信託制度之活用〉，《長期照護雜誌》，9卷4期，頁279-288。

- 黃詩淳（2013）。〈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東吳法律學報》，25 卷 1 期，頁 75-106。
- 孫迺翊（2006）。〈親屬法與社會法的交錯領域：一個教學構想的嘗試〉，《臺灣本土法學雜誌》，89 期，頁 87-104。
- 陳自強（2013）。〈臺灣及中國任意監護研究的一些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39 期，頁 68-81。
- 黃詩淳（2016）。〈從心理學的老化理論探討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256 期，頁 68-81。
- 黃詩淳等（2015）。〈「監護宣告之實務與理論之對話」座談會〉，《人權會訊》，115 期，頁 17-36。
- 黃詩淳（2014）。〈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233 期，頁 136-152。
- 黃詩淳（2014）。〈初探監護與信託之併用〉，《萬國法律雜誌》，193 期，頁 23-31。
- 潘秀菊（2008）。〈從遺囑信託與成年安養信託探討台灣現行信託商品於發展上所面臨之障礙與突破〉，《月旦財經法雜誌》，17 期，頁 85-113。
- 劉得寬（1999）。〈意定監護制度立法上必要性：以成年（高齡者）監護制度為中心〉，《法學叢刊》，174 期，頁 77-85。
- 鄧學仁（1998）。〈高齡社會之成年監護〉，《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3 期，頁 335-360。
- 鄧學仁（2014）。〈我國制定意定監護制度之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0 期，頁 91-156。
- 謝哲勝（2003）。〈信託的意義〉，《月旦法學教室》，8 期，頁 40-42。
- 謝哲勝（2009）。〈信託的成立：法院相關判決評釋〉，《法令月刊》，60 卷 11 期，頁 49-64。
- 戴瑀如（2014）。〈論德國成年監護制度之人身管理：兼論程序法上之相關規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0 期，頁 159-208。

學位論文：

- 陳冠穎（2017）。《身心障礙者信託法制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譚丞佑（2016）。《從美國法制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替代措施》，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網路期刊文章：

內政部統計處（2018），〈[行政公告] 107 年第 15 週內政統計通報〉，載於：

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374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8），〈報告書 持久授權書〉，載於：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epac_c.pdf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11），〈報告書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載於：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epac2_c.pdf

香港立法會網站（2016），〈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智障人士老齡化〉，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60509cb2-1411-4-c.pdf>

范瑞華、孫斌、林庭宇（2014），〈民法監護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信託關係之研究〉，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載於：

<http://www.trust.org.tw/content/index.asp?pno=47>

律政司（2017），〈《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諮詢文件〉，載於：

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7/cpa_consultc.pdf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年至150年）》，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載於：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二）日文部分

書籍：

天野佳洋（2007）。《一問一答改正信託法の実務：改正信託法に基づく新しい実務をわかりやすく解説!》，經濟法令研究会。

四宮和夫（1989）。《信託法》，有斐閣。

田中和明（2010）。《詳解 信託法務》，清文社。

寺本昌広（2008）。《逐条解説 新しい信託法》，商事法務。

金盛峰和（2011）。〈遺言代用信託の実務と今後の可能性〉，收於：新井誠、神田秀樹、木南敦（編），《信託法制の展望》，頁409-418。東京：日本評論社。

浅田竜太、内田哲也（2012）。〈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の目的と運用について〉，《信託》，250号，頁14-21。

能見善久（2004）。《現代信託法》，有斐閣。

新井誠（2004）。〈高齢社会と信託：任意後見結合型裁量信託の実用化に関する研究〉，收於：小塚莊一郎、高橋美加、松澤三男（編），《落合誠一先生還暦記念：商法への提言》，頁887-923。東京：商事法務。

新井誠（2014）。《信託法》，4版，東京：有斐閣。

期刊：

エドワード C. ホールバック・ジュニア(Edward C. Halbach, Jr.)（演講），新井誠（訳）

（1994）。〈米国における信託の利用状況と信託の利用目的〉，《信託》，179号，頁72-96。

上山泰（2004）。〈成年被後見人等死亡の場合の成年後見人等の地位と業務〉，《実践成年後

見》, 10号, 頁4-17。

寺本恵 (2014)。〈遺言代用信託を巡る近年の状況について〉, 《信託フォーラム》, 2期, 頁57-59。

(三) 英文部分

G. W. Beyer. (1991). Simplification of Inter Vivos Trust Instruments: From Incorporation by Reference to the Uniform Custodial Trust Act and Beyond. *South Texas Law Review*, 32, 203-255.

G. G. Bogert. (2001). *Cases and Text on the Law of Trusts* (7th ed.). New York, N.Y.: Foundation Press.

A. J. Casner. (1960). Estate Planning--Avoidance of Probate. *Columbia Law Review*, 60, 108-140.
doi:10.2307/1119973

N. F. Dacey. (1965). *How to avoid probate*.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J. Dukeminier and R. H. Sitkoff. (2013). *Wills, Trusts, and Estates* (9th ed.). New York: Wolters Kluwer.

D. M. English. (2002). The Uniform Trust Code (2000): Significant Provisions and Policy Issues. *Missouri Law Review*, 67, 143-212.

D. M. English. (2014). The Impact of Uniform Laws on the Teaching of Trusts and Estate. *Saint Louis University Law Journal*, 58, 689-1189.

L. A. Frolik and A. M. Barnes. (2003). *Elder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3rd ed.). LexisNexis.

Randy Gardner, Leslie Daff & Julie Welch. Defining Incapacity in the Modern Estate Plan. *Journal of Financial Planning*
(<https://www.onefpa.org/journal/Pages/Defining%20Incapacity%20in%20the%20Modern%20Estate%20Plan.aspx>), last visited: 2018/8/1).

G. Gilbert. (1741). *The Law of Uses and Trusts* (2nd ed.). London, England: Henry Lintot.

J. C. P. Goldberg and R. H. Sitkoff. (2013). Torts and Estates: Remediating Wrongful Interference with Inheritance. *Stanford Law Review*, 65, 335-371.

B. Hauser. (2002). English Trusts from an American Perspective. *Trusts & Trustees* 9(1), 15-22.

L. Ho. (2014). Financial Planning for Mental Incapacity: Antiquated Law in a Modern Financial Centre. *Hong Kong Law Journal* 44(3), 795-807.

J. H. Langbein. (1984). The Nonprobate Revolution and the Future of the Law of Succession. *Harvard Law Review*, 97, 1108-1141.

J. H. Langbein. (1988). The Twentieth-Century Revolution in Family Wealth Transmission. *Michigan Law Review*, 86, 722-751.

J. H. Langbein. (1995). The Contractarian Basis of the Law of Trusts. *Yale Law Journal*, 105(3), 625-

- J. H. Langbein. (2004). Rise of the Management Trust. *Trusts & Estates*, 143(10), 52-57.
- W. M. McGovern, Jr. (1992). Trusts, Custodianship, and Durable Powers of Attorney. *Real Property, Probate and Trust Journal* 27, 1-48.
- R. Norridge & J. Hu. (2015). Hong Kong's Mental Capacity Regime for Protecting Property and Affairs. *International Family Law Journal* 3, 218-223.
- P. O'Hagan. (2011). The Reluctant Settlor: Property, Powers and Pretences. *Trusts & Trustees* 17(10), 905-919.
- F. W. Sanders. (1971).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Laws of Uses and Trusts, Including a Treatise on Conveyances At Common Law; and Those Deriving Their Effect from the Statute of Uses* (1st ed.). London, England: E. & R. Brooke.
- E. F. Scoles, E. C. Halbach, Jr., P. G. Roberts, and M. D. Begleiter. (2006). *Problems and Materials on Decedents' Estates and Trusts* (7th ed.). New York, NY: Aspen Publishers.
- R. H. Sitkoff. (2013). Trust Law as Fiduciary Governance Plus Asset Partitioning. In L. Smith (Ed.), *THE WORLDS OF THE TRUST* (pp. 428-453).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 H. Sitkoff. (2014). An Economic Theory of Fiduciary Law. In A. G. P. Miller (Ed.),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FIDUCIARY LAW* (pp. 197-208). Oxford, United Kingdo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 Underhill and D. J. Hayton. (2010). *Law Relating to Trusts and Trustees* (18th ed.). London; Dayton, Ohio: LexisNexis.
- J. R. Wade. (1987). The Uniform Custodial Trust Act, *Probate & Property* 1, 37-39.
- L. S. Whitton. (2007). Durable Powers as an Alternative to Guardianship: Lessons We Have Learned. *Stetson Law Review* 37, 7-52.
- T. M. York. (2006). Conservatorship Proceedings and Due Process: Protecting the Elderly in Tennessee. *The University of Memphis Law Review* 36(2), 491-542.

【附錄】統一保護信託法

前言

此部「統一法」規定，只要成年人將財產移轉給「在保護信託法案（頒布州）下的保護信託受託人」所設立的保護信託，必須受到本法之規範。本法案的規定類似於「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中為未成年人設立之保護信託。保護信託法旨在為非富裕或複雜的個人提供預備生前信託，並由從事一般而不是專長遺產業務的律師代理。這種信託最常被使用於因應老年人在未來喪失能力時的資產規劃管理。此法規也可用讓債務人或其他人將資產移轉給無監護人之無能力人。由於本法允許任何有能力轉讓財產的人，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創設保護信託，並讓受益人取得保護信託財產的受益，而非讓監護的受託人取得收益，其使用可能性非常廣泛。雖然最常使用到可能是老年人，但父母也可以為無能力之成年子女設立保護信託；軍人或暫臨離開國家的成年人，也可將他們的財產交予另一人進行管理，而不失去其財產的（收益之）所有權；或依照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取得財產的年輕人，可在成年後繼續保護信託，由保護信託受託人提供收益以及財產管理服務。

本法案遵循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所採取之方式，允許將任何財產，包括不動產或動產、有體或無體財產，為了受益人的利益，移轉給保護信託受託人。然而，最典型的交易將涉及一個人將無體財產，例如證券或銀行賬戶，移轉給保護信託受託人，但移轉人仍然可以保留對財產的控制權。之後，這個控制權可以被拋棄，或在喪失能力後喪失。此法規的目的是提供簡單的方式來創設、管理和終止信託。此信託的潛在賦稅問題不大，是因為它允許大多數情況下的受益人在有能力有效管理資產時仍保留控制權之故（因此不會被課贈與稅）。本法規包含一個容易使用的特定資產移轉規定，並預期可獲證券和金融業的接受。本法案中規定只需一個簡單的移轉文件（有範例），以及受託人的收據（也有範例），即足以確認受益人以及受益人死亡時之信託財產歸屬人的身分。法律也與受託人交易的與第三人。雖然本法案是以「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為範本，並將其納入統一遺產清算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但依然適合於尚未採用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或統一遺產清算法（UPC）的州。

還未喪失能力之成年受益人，得（1）請求終止保護信託（第 2 條(e)）；（2）隨時請求獲得收益或信託財產（第九條(a)）；（3）給予保護信託受託人有法律效力之投資或管理的指示（第 7 條(b)）。在沒有受益人指示的情況下，若受益人未喪失能力，保護信託受託人應盡所需之注意，應符合管理他人事務之人之合理注意水準，且不受其他法規關於信賴義務人（fiduciaries）的投資義務限制（第 7 條）。

根據本法案，保護信託的主要特徵是在保護受益人及其所扶養之人，在未來喪失能力時不必開啟監護程序。在第 10 條裡，受益人喪失能力，不因此終止（1）保護信託，（2）繼任保護信託受託人之指定，（3）保護信託受託人的任何權利或職權，或（4）第三人信賴受託人之行為所得享有之保障。監護權受託人繼續以審慎之人標準，為喪失能力之受益人的利益，來裁量管理信託財產。

監督和執行信託的方式包括：要求保護信託受託人通知受益人；要求保護信託受託人記帳（第 15 條）；得解任受託人（第 13 條）；在保護信託終止時，分配信託財產之規範（第 17 條）。在第 16 條中，保護信託之受託人僅在特定程序中始成為被告。

保護信託之受託人與第三人之交易應為立即而迅速，因為其權利義務係受本法保障，且善意第三人則無須自行確定受託人是否在財產和投資事務方面有該當之權限（第 11 條）。本法限制第三人僅得對信託財產有所主張；除非受益人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否則排除個人責任（無庸對該第三人負責）；受託人亦同，除非受託人是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疏未在契約時表明自己為受託人之身分，始以個人身分對該第三人負責（第 12 條）。

隨著人口的流動，尤其使用到此一法案的成年人的移動頻繁，所以保護信託相關法律的統一必要性很高，此法案正是用來避免發生法律衝突。根據此法所設立的保護信託，縱使信託財產之移轉人、受益人或受託人的居住地嗣後發生變更，或是保護信託財產已從原始地被移至他方，仍然受本法的拘束（第 19 條）。

統一保護信託法案

第一條 定義

本法所指：

- (1) 「成年人」是指一個至少年滿 18 歲的人。
- (2) 「受益人」是指，經財產之實際移轉或信託宣言，由保護信託之受託人根據「本法」規定，為其利益使用或收益該財產。
- (3) 「財產監護人（conservator）」指由法院指定為個人管理財產之人，或法律所規定有權為他人管理財產之人。
- (4) 「法院」是指該州的[_____]法院
- (5) 「保護信託財產」指根據本法，其利益被移轉予保護信託受託人，或經信託宣言被保護信託受託人所持有，將由此發生收益。
- (6) 「保護信託受託人」指根據本法被指定為保護信託受託人之人，或替代受託人或繼任受託人。
- (7) 「身上監護人（guardian）」指由法院指定之人身事務之監護人，包括部分監護之監護人，但不包括程序監理人。
- (8) 「喪失能力」指因精神疾病、精神缺陷、身體疾病或障礙、長期使用毒品、慢性中毒、遭監禁、遭國外拘留、失蹤、未成年或其他障礙的原因，而缺乏管理財產和事業能力之

人。

- (9) 「法定代理人」指代理人或（財產）監護人。
- (10) 「受益人家屬」指受益人之配偶、子孫、繼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且不論全血緣、半血緣或經收養者。
- (11) 「人」指個人、公司、商業信託、遺產、信託、合夥、聯合經營、協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或商業實體。
- (12) 「遺產代理人」指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被繼承人遺產之特別管理人、有合法授權執行相當權力之人，或其繼任人。
- (13) 「州」指的是所有美國的州屬、領土、占領地，以及哥倫比亞特區與波多黎各聯邦。
- (14) 「移轉人」指透過移轉或宣言來設立保護信託之人。
- (15) 「信託公司」指被授權行使一般信託權利之金融機構、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

註釋

- (1) 「成年人」是指年滿 18 歲以保護信託為目的之人。這樣的結果造成年滿 18 歲之人將有資格成為本法下之受託人，雖然他（她）或可能不符合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下的資格，因為根據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的受託人資格要求最低需達到 21 歲，所以在某些情況下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的未成年人會年長於本法案的受託人。根據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第一條的註釋，21 歲的這個年齡將繼續有效，因為「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根據第 2053 條 (c)款一向允許「未成年信託」，直到 21 歲，且因為大多數為未成年人設立信託的人或監護人會希望盡可能長時間地為年輕人的利益來持有管理財產。這些差異實際上可能不存在或相當微小，且符合每項法案的目的。
- (3) 「財產監護人」被廣泛地定義為一個有財產監護功能的人。
- (4) 「法院」指的是_____法院。大多數的州可能會定為遺產法院，亦即管轄監護與遺產事務之法院。
- (5)(6) 在條款中使用「保護信託財產」與「保護信託受託人」可以在這整部法案中清楚的辨認信託財產和受託人。這整部法案使用了法定信託（statutory trust）的概念。
- (7) 身上監護人的定義已被涵蓋並依照統一遺產清算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第 5 條 103(6)之規定。
- (8) 喪失能力的定義也被規範至本法中，因為受益人無能力的話將使信託從可撤銷信託轉變為自由裁量信託。這項定義是擷取自統一遺產清算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第 5 條 401(c)中有關於無法自行管理財產之人。比較統一遺產清算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第 5 條 103(7)。注意第 10 條 10(a)(ii)允許移轉人指示由某人來為喪失能力人管理信託。第 10 條規定了如何判斷喪失能力。

(10) 受益人的家屬之定義較廣泛，是為了讓更多人有資格發動司法程序或要求記帳（第 13 和 15 條）。

(11) 人的定義是截取自統一遺產清算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第 1 條 201(29)。

(12) 遺產代理人的定義廣泛，其定義反映在統一遺產清算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第 1 條 201(30)中。

第二條 財產保護信託；一般性

- (a) 任何人皆可透過書面方式將財產移轉給另一人來設立保護信託，以登記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執行並指名受益人，其中被指定的移轉人實質上是[頒布法規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下保護信託受託人。
- (b) 任何人皆可透過書面聲明來設立財產保護信託，經已登記之財產或其他有合法執行之聲明書面來描述財產和指名除了聲明人以外之受益人，，其中被指定為所有權人（titleholder）之聲明人實質上是[頒布法規之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之保護信託受託人。一個為宣言人唯一收益來登記或作宣言之信託並非本法之保護信託。
- (c) 保護信託財產所有權是屬於保護信託受託人，受益利益則是屬於受益人。
- (d) 除(e)款所述，移轉人不可以移轉保護信託。
- (e) 受益人，如非喪失能力，或是喪失能力受益人之財產監護人，可以向保護信託受託人傳達由受益人或財產監護人簽署聲明書來終止保護信託。若先前未終止，保護信託會在受益人死亡時終止。
- (f) 根據本法，任何人可以透過增過其他財產來擴大現有的保護信託財產。
- (g) 移轉人可以在信託文件中指定或授權指定保護信託受託人之繼任人。
- (h) 本法案並非要取代或是限制其他設立信託的方式。不符合本法案的信託仍可以根據其他法律規定執行。

註釋

第 2 條是授權設立保護信託的主要條款，當財產的受讓人或所有權人被指定為本法案中之保護信託受託人時，可以參考利用法人組織的概念。第 2 條列出了移轉的一般效果。第 18 條提供了滿足本條要求的表格，以及確定了透過移轉財產來設立保護信託的習慣方法。

第 2 條(a)款規定，可以透過移轉給另一方而使移轉人或其他人獲得利益來設立信託。這是設立保護信託最普遍的方式。但是，保護信託也有可能透過財產所有權人為其他人之利益而設立宣言信託，如第 2 條(b)所述。財產所有權人在信託裡為唯一利益之所有人聲明並不會被本法案所考慮，基於受託人與受益人的特殊身份，這樣的嘗試可能會被認為是無效的信託。再者，合併原則（doctrine of merger）無法排除移轉人與其他受益人之間的有效利益移轉。參閱第 6 條

財產所有人可以透過行使有效的持續性代理或財產處分權來設立一個「符合法律」的保護信託。

這些選擇替代迅速地完成了保護信託的主要用途。例如，一位希望免除財產管理的老人可以將財產移轉給另一人，使移轉人或移轉人的配偶、小孩受有利益。這樣的聲明可以用於設立一個以所有人為受託人繼續為另一人之利益管理財產的信託，像是配偶小孩。信託法規包含了將死亡受益人所留下之財產直接分配予特定繼承人。

本法案並非排除在其他現行法律（法定或非法定）下所設立的信託，但旨在促進設立一個包含本法案在內的簡單信託。「符合法律」的移轉書面或聲明要求遵守其他法律所規定的特定財產移轉手續，例如，當涉及土地，適當的契約和紀錄為必要要件。

第 2 條(c)款規定受益人保有保護信託財產受益的權利，而並非保護信託受託人。非喪失能力之受益人的控制權與利益仍然維持信託的簡單性，且避免稅收的複雜化。保護信託受託人被賦予財產所有權以及依照法規規定來處分財產。第八條將列舉保護信託受託人的權利。

第 2 條(e)款賦予非喪失行為成年受益人在他或她死亡前的任何期間終止保護信託的權利。無論受益人是否為移轉人，任何非喪失能力之受益人都享有這種終止權利。受益人可能會被認定為喪失能力人，或移轉人可以表明該信託是根據第 10 條為喪失能力人所管理，受益人在此種情況下就無終止信託的權利。然而，受託人或法院可以根據第 10 條視情況更改由移轉人所指定之喪失能力人。如果受益人為喪失行為人而使用持久代理權來終止信託，是被本法案所排除的（第 7 條(f)款）。如果捐贈者傾向於不允許受益人有終止信託的權利，或根據第 10 條表明受益人為喪失能力人，在本法案範圍之外獨立起草的信託似乎比較洽當。

以上有關保護信託的終止，保護信託財產的分配必須依照第 17 條所述。

本法案的轉讓是不可撤銷的，除非受益人在權利範圍內可以終止。因此，移轉人以外的為某人收益之受託人之移轉是不可撤銷的。如果移轉人保留撤銷的權利，這將部署於本法案中之信託，而依照一般法律第 2 條(h)款來施行。

無論是普通或是政府債權人，本法案皆不提供受益人不受其債權人對保護信託資產請求權之保護。其他法律不受其影響。在此方面，殘障人士特別的問題以及有關資源和州屬或是聯邦服務的協調都需要在本法案之外進行特別的規定與規劃。

第三條 保護信託受託人之給付與移轉

- (a) 有權跟據未來事件指定應付或可轉讓財產之受讓人可以根據未來事件發生時，以書面形式指定受讓人來設立保護信託，其實質要件為：「根據[頒布法案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下_____（受益人名稱）之保護信託受託人」。
- (b) 如果第一個被指定的保護信託受託人無法或不願意擔任保護信託受託人，那麼被指定為替代或是監護受託繼承人必須按照順位來支付或移轉財產。
- (c) 根據本條的規定，「指定」可以以遺囑、信託、契約、多方帳戶、保險單、財產處分權行

使書面，或書面指定受益人契約上的權利。否則，為使有效，該指定必須向未來權利之受託人（fiduciary）、付款人、證券發行人，或債務人登記或履行。

註釋

本條准許被指定之保護信託受託人為保護信託之受益人在未來發生事件時可以有效地移轉財產。為了順應環境的變化，也可以指定一位或更多位繼任人或替代保護信託受託人。未來保護信託受託人以及受益人的指定可以依照交易或轉讓性質來書面決定是否為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任何被指定為未來之保護信託受託人可以在財產移轉發生前拒絕擔任，或是在財產移轉後根據第 13 條辭任保護信託受託人職務。

本條來源為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第 3 條。

頒布法案州屬之規定違反財產永久權將可能限制或影響未來事件發生時保護信託之設立，但因為保護信託的使用通常會考慮到生存者之利益，因此很少會出現永久處分的問題。

第四條 保護信託受託人在權限內之接收（receipt）及承諾形式與影響

- (a) 保護信託受託人之義務，包括遵守受益人指示之義務，必須根據本法案中保護信託受託人之承諾、陳述或意思來產生保護信託財產。
- (b) 保護信託受託人的承諾可以由實質的書面聲明來證明：

保護信託受託人之接收與承諾

本人，_____（保護信託受託人名稱）承認收到下文所述之保護信託財產或所附文書，並接受[頒布法案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下作為_____（受益人名稱）之保護信託受託人。我承諾根據[頒布法案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管理及分配保護信託財產。作為保護信託受託人之義務必須遵照受益人之指示，除非受益人被認定為或成為喪失能力人。保護信託財產是由_____所構成。

日期：_____

（保護信託受託人簽名）

- (c) 在接受保護信託財產時，被指定成為本法案保護信託受託人之人必須就保護信託之任何事直接接受法院的個人管轄。

註釋

雖然保護信託是以符合法案中第 3 條的移轉所創設，但在受託人接受移轉之前不會產生任何受託人責任和義務。這條是為了引起包括當事人及保護信託受託人關注有效的接收和接受。一旦保護信託受託人接受保護信託財產的移轉，保護信託受託人即須根據本法案承擔保護信託受託人義務。保護信託受託人可以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來表達接受，但仍建議以第 4

條(b)款之規定來做成書面接受。保護信託受託人在接受後，以保護信託目的向頒布法案州屬之法院提交個人管轄權（personal jurisdiction），儘管之後各方當事人或保護信託財產有所遷移。這些規定主要源自於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的第 8 條及第 9 條，以及統一遺產清算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3-602、5-208、5-307、7-103 中之類似規定。

第五條 受託人（fiduciary）及監護人（custodial）移轉給保護信託受託人；付款條款

- (a) 除非根據第 3 條規定，除非指定保護信託受託人的文書另有指示，否則包括受託人（fiduciary）之外的保護信託受託人，為沒有監護人的喪失能力人持有財產或擁有債權，可以移轉給受益人家庭成員中之成年人或信託公司作為保護信託受託人為喪失能力人之使用和受益。如果財產的價值或債務超過美金 20,000 元，除非法院批准，否則移轉是無效的。
- (b) 當保護信託受託人所簽署的書面確認書送達，即係根據本條充分的接收及解除財產的移轉給保護信託受託人。

註釋

本條是屬於支付條款的規定，允許對喪失能力人有金錢債務之人，根據本法案向機保護信託受託人履行固定的付款義務。本條並不授權保護信託受託人就有爭議的款項提出賠償要求，只承認有效收取已付或交付的財產。主要是基於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的第 6 條和第 7 條以及包括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第 8 條的保護範圍。允許建立一個保護信託來代替監護機構（conservatorship）來接受喪失行能力人的付款。並且，詳見第 11 條中移轉人及其他第三方與保護信託受託人相關之保護。

第六條 複數受益人；個別保護信託；生存者權利（survivorship）

- (a) 在為複數受益人設立的保護信託，每位受益人在個別保護信託中應具有相同的為分割利益。除了配偶，及推定為生存的配偶，移轉或聲明其使用和利益的轉讓或聲明之外，除非設立保護信託的書面特別規定了生存者權利〔或者對於社區或婚姻財產有需要之生存者〕，否則不存在生存者權利。
- (b) 同一受託人根據本法為同一受益人使用和受益而持有的保護信託財產可作為單一保護信託管理。
- (c) 為多於一位受益人而持有保護信託財產的保護信託受託人應根據第 7 條和第 15 條分別向每位受益人說明管理保護信託的情況。

註釋

這項法案與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不同，並不排除複數受益人的保護信託。成年人可能以各種形式來設立保護信託，例如，父母可能希望為其子女或自己設立保護信託，也為配偶等設立保護信託。但是，每位受益人的利益都是分開的，保護信託受託人有義務根據(c)款分別對每位受益人於保護信託中進行利益之管理。

(b)款允許保護信託受託人管理有同一受益人之多個保護信託，將保護信託作為單一保護信託進行管理。例如，如果喪失能力受益人設立了多個信託，保護信託受託人可以將其作為單一保護信託進行管理。

歷史筆記：(a)款於 2017 年作出技術性修改，用「配偶」取代「夫妻」。

第七條 保護信託受託人的一般職責

- (a) 如適當，保護信託受託人應將保護信託財產的所有權書面登記或製作紀錄。
- (b) 如果受益人沒有喪失能力，保護信託受託人應遵守為受益人管理、控管、投資或持有保護信託財產的指示。尚未喪失能力之受益人沒有不同的指示的情況下，保護信託受託人應遵守處理另一人財產的謹慎標準，並且不受任何法律對受託人的限制。但是，保護信託受託人可以自行決定保留從移轉人中獲得的保護信託財產。如果保護信託受託人具有特殊技能或專業知識，或者以特殊技能或專業知識被指名為保護信託受託人，保護信託受託人應使用該技能或專業知識。
- (c) 除(b)款另有規定外，保護信託受託人須控管並收集、持有、管理、投資及再投資保護信託財產。
- (d) 保護信託受託人應始終將保護信託受託人控管（control）的保護信託財產與所有其他財產分開，其方式應要與受益人之保護信託財產有明確的區分。如果有適當的書面來登記並區分財產，就可以完整地登記保護信託財產的所有權（title），且如果有登記的話，保護信託財產可依登記來區分或以保護信託受託人名字的帳戶來實質上指定為：「作為_____（受益人名稱）在[頒布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下之保護信託受託人」。
- (e) 保護信託受託人應當保留關於保護信託財產的所有交易紀錄，包括編制納稅申報表所需的信息，並應在合理的時間向受益人或受益人的法定代理人提供紀錄和信息。
- (f) 對喪失能力的受益人行使持久代理權終止或指示保護信託的管理或分配是無效的。

註釋

(b)款重申並確認沒有喪失能力受益人的控制權。然而，當受益人沒有指示時，受託人仍有合理的行事義務。根據第 9 條和第 10 條，當受益人成為喪失能力人時，保護信託成為自由裁量信託，受託人受制於規約，而非受益人之指示。保護信託受託人受制於統一遺產清算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7-302 裡的通常受託人標準。法令還對依照法規行事的專業受託

人（fiduciaries）施以較高的標準。否則，本條大部分的內容都摘自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第 12 條。每當保護信託中有可被登記之資產，如土地，被記載於保護信託時，受託人將被期待登記資產所有權。該部分稱為「一般責任」，因為於其他條文中另有特定職責，例如第 9 條。

第八條 保護信託受託人的一般權利

- (a) 保護信託受託人，以受託人（fiduciary）角色行事，對擁有個人財產之未婚成年之保護信託財產有一切的權利和權力，但保護信託受託人僅可以以受託人身份行使這些權利和權力。
- (b) 本條並不免除保護信託受託人違反第 7 條的責任。

註釋

本條摘自「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第 13 條。它賦予受託人非常廣泛的財產權力，但是，這受到謹慎人規則（Prudent Person Rule）和本法所規定的義務約束。頒布州可能採取(a)款的另一種情況是現行法律所賦予受託人的權力，像是「統一受託人權力法案（Uniform Trustee's Powers Act）」。例如：[(a)保護信託受託人根據統一受託人權力法案（Uniform Trustee's Powers Act）具有受託人的權力]。

第九條 保護信託財產的使用權

- (a) 保護信託受託人應向受益人支付費用或為受益人使用而支付費用，並且當受益人沒有喪失能力時可以不時指示其為大部分或所有保護信託財產收益。
- (b) 如果受益人為喪失能力人，保護信託受託人應支付保護信託受託人認為適合受益人使用和有利於受益人及在受益人喪失能力時獲其扶養（support）之人，或在法律上有權獲得受益人扶養之人大部分或所有的保護信託財產。支出可以按照保護信託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且在沒有法院命令的情況下，以及在不考慮受益人之其他支援、收入或財產的情況下進行。
- (c) 保護信託受託人可建立合理金額的支票，儲蓄或其他類似賬戶，保護信託受託人或受益人可以從該賬戶中提取資金或提取支票。受益人從賬戶中所提取的資金或開立的支票，都是保護信託受託人從保護信託財產中分配給受益人的。

註釋

本條是規定保護信託受託人有義務遵守當受益人還為喪失能力時對保護信託財產支付或花費指示。如果受益人喪失能力，本條規定保護信託受託人有義務對受益人根據類似未成年

人統一移轉法（UTMA）第 14 條關於監護人的規定來運用資金。然而，(b)款另外授權保護信託受託人為喪失能力受益人之扶養人（dependent）使用或收益來支付或花費保護信託財產，其扶養人為在受益人喪失能力時受到受益人的扶養（support）或受益人有法律上扶養義務。

用於保管財產支出的使用和收益標準旨在避免任何推斷保護信託財產只能用於對喪失能力受益人的必要支持。

(c)款允許保護信託受託人在該情況下與受益人共同保有一個合理金額的銀行賬戶，受益人和保護信託受託人可以透過賬戶開立支票。這可以作為一種為受益人個人需求提供資金的方法。這讓許多無法處理商業事務的喪失能力者仍有能力支付個人開支。這種安排對他們來說是相當重要的。當然，保護信託受託人應當保留一個單獨的銀行賬戶來管理保護信託財產和投資。

本條可採用另一種方法，即根據頒布州屬關於財產監護人分配權之法律，如果國家應該傾向於參照引用合併。在這種情況下，各州應支持參考合併。例如：[保護信託受託人有統一遺產清算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中，財產監護人的分配權力]。

第十條 確認喪失能力；影響

- (a) 如果(i)保護信託是根據第 5 條所設立的，(ii)移轉人已經在設立保護信託的書面中作出指示，或(iii)保護信託受託人已經確定受益人為喪失能力人，則保護信託受託人應該為喪失能力人管理保護信託。
- (b) 保護信託受託人可以依據以下方式確定受益人是否喪失能力：(i)受益人在未喪失能力的情況下先前所提供的指示或授權，包括依據持久授權書的指示或授權，(ii)受益人醫生的證明；或(iii)其他有說服力的證據。
- (c) 如果喪失能力受益人之保護信託受託人合理地斷定受益人已經停止喪失能力，或者受益人管理財產和商業事務的能力在保護信託受託人的管理監護後發生了變化，保護信託受託人仍可以為非喪失能力的受益人管理信託。
- (d) 在受益人、保護信託受託人或其他對保護信託財產或對受益人之福利感興趣的人的請求中，法院應確定受益人是否為喪失能力。
- (e) 如果沒有根據(b)款或(d)款確定受益人喪失能力，有理由相信受益人為喪失能力的保護信託受託人應根據適用於喪失能力受益人之本[法]規定來管理保護信託。
- (f) 喪失能力的受益人不會終止(i)保護信託，(ii)任何指定監護受託繼承人，(iii)保護信託受託人的權利或權力，或(iv)根據保護信託受託人指示行事之第三人的任何豁免。

註釋

這是本法中較為重要的部分之一，根據本法，保護信託受託人可以確定受益人為喪失為能力人，因此，信託將從受益人的控制權轉變為受益人的自由裁量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b)款允許保護信託受託人基於受益人醫師的證明、受益人先前的指示，或合理證據來確定受益人喪失能力。例如，可以透過受益人在成為喪失能力之前所執行的持久授權書來證明這一權力，即使該授權書不能有效地控管或終止保護信託。這種持久授權書可以交給小孩、配偶、朋友或其他可信賴的個人。此外，(d)款有對受益人特別權力的規定，保護信託受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了本法的目的就受益人的能力尋求法院的聲明。這對保護信託受託人很重要，因為他的職責會因受益人喪失能力而發生變化。

本條並非任命財產監護人的程序，也並不假設這種聲明可以使法院任命財產監護人或身上監護人，除非其他因素需要這種任命。一個全面性和良好管理的保護信託可以避免任命遺產的財產監護人或身上監護人的必要性。

本條也沒有提供第二條裡移轉人設立信託之法律權限的程序。相反，第 10 條涉及有效設立保護信託的管理事項。

(f)款規定，受益人喪失為能力並不會終止保護信託。如果受益人喪失能力，保護信託受託人的權力繼續存在，保護信託受託人必須遵守本法對於喪失能力個人保護信託管理的法令。

第十一條 免除第三人責任

沒有法院命令的善意第三人可依照指示，或以其他方式宣稱（purport）移轉，或宣稱其扮演保護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在沒有不知情的情況下，第三人不負有責任：

- (1) 宣稱（purport）為指定保護信託受託人的有效性；
- (2) 自稱為保護信託受託人的任何行為在本[法]的適當性或權力；
- (3) 宣稱作為移轉之人、以宣言或宣稱方式作為保護信託受託人而執行書面內容或依照本[法]內容的有效性與適當性；
- (4) 適用於宣稱為保護信託受託人財產之申請。

註釋

本條以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第 16 條為基礎，保護與保護信託受託人來往的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對第三人責任

(a) 基於由保護信託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fiduciary capacity）行事的契約，因保護信託財產的所有權或控制權而產生的義務或在管理保護信託過程中所產生的侵權行為，可

由第三人以受託人身份（fiduciary capacity），無論保護信託受託人或受益人是否有個人責任，皆可對保護信託受託人提起反對保護信託財產的主張。

- (b) 保護信託受託人對第三人沒有個人責任：
 - (1) 除非保護信託受託人沒有表明其身份或在契約中確定保護信託；或
 - (2) 在控制保護信託財產或在管理保護信託的過程中發生的侵權行為而產生的義務，除非保護信託受託人本人有過錯。
- (c) 受益人對保護信託財產的受益所有權或保護信託管理過程中所承擔因侵權行為所產生的義務不會有第三人責任，除非因受益人親自擁有保護信託財產而產生責任或有個人過錯。
- (d) (b)款和(c)款並不排除採取或繼續建立在責任保險的範圍內保護再被豈束情況下的保護信託受託人或受益人責任。

註釋

本條是以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第 17 條的模式訂定，而該條又以統一遺產清算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第 5-428 和 7-306 為基礎，限制了財產監護人和受託人的責任。另參考信託重述，2d 第 265 條和第 277 條。本條的效力是限制第三人對保護信託財產的追索權，因為保護信託受託人和受益人在沒有個人過錯的情況下免受個人責任。本條不改變保護信託受託人與受益人之間因遺產管理和會計主管機關而產生的義務。

在某些情況下，保護信託受託人或受益人有權管理保護信託財產，且可以作為被保險人來對抗因財產所有權或控管（control）所生的責任，例如，在屋主或汽車之下的責任保險。在這種情況下，受益人應被允許依據(d)款作為被告方當事人，但只限於責任保險的保護範圍內。

第十三條 拒絕、辭職、失職，死亡或移除保護信託受託人，指定監護繼任受託人

- (a) 在接受保護信託財產之前，被指定為保護信託受託人的人可以通知作出該指定的人、移轉人或移轉人的法定代理人來拒絕擔任保護信託受託人。如果還未發生移轉，根據第 3 條指定的替代保護信託受託人將成為保護信託受託人，或者如果替代保護信託受託人還未被指定，則作出指定的人可以依照第 3 條指定替代保護信託受託人。在其他情況下，移轉人或移轉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指定替代保護信託受託人。
- (b) 已經接受保護信託財產的保護信託受託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辭職：
 - (i) 向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如果有的話）、受益人（如果有的話）、如果受益人喪失能力，則向受益人的財產監護人（如果有的話）提供書面通知，以及
 - (ii) 移轉、登記或紀錄與保護信託財產有關的適當文件，並以記名的方式將紀錄交付給依照(c)款確定的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

- (c) 如果保護信託受託人或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不符合資格、辭職、死亡或喪失能力，則根據第 2 條(g)款或 3 條指定的繼承人將成為保護信託受託人。如果沒有有效的繼承人規定，受益人在沒有喪失能力的情况下，可以指定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如果受益人喪失能力，或未能在保護信託受託人不符合資格、辭職、死亡或喪失能力後的 90 天內執行，則受益人的財產監護人會成為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如果受益人沒有財產監護人或財產監護人未採取行動，則辭職的保護信託受託人可以指定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
- (d) 如果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不是根據(c)款所指定，則移轉人、移轉人或保護信託受託人的法定代表人、受益人家屬的成年成員、受益人的身上監護人、保護信託財產中的權益人或對受益人的福利有權益之人，可以請求法院指定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
- (e) 拒絕擔任或辭職的保護信託受託人、死亡或喪失能力之保護信託受託人的法定代理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讓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有保護信託財產及其紀錄置的所有權和控制權。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可以強制履行保護信託財產及其紀錄的義務，並對收到的每件物品負責。
- (f) 受益人、受益人的財產監護人、受益人家屬的成年人、受益人的身上監護人、保護信託財產中的權益人或對受益人的福利有權益之人，可以請求法院解任保護信託受託人並指定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要求保護信託受託人為忠實履行信託義務提供保證金（furnish a bond）或其他擔保，或提供救濟。

註釋

本條遵循了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第 18 條的許多規定並作了一些實質性的修改。它的目的是在一條中提供當保護信託受託人被另一保護信託受託人取代時的情況。根據(b)款，如果受益人喪失能力，辭職的保護信託受託人必須向受益人和受益人的財產監護人（如果有存在）發出書面通知。根據(c)款，沒有喪失能力的受益人可以在沒有限度下指定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但是，如果受益人未能執行或喪失能力，應遵循的程序非常類似於在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中發現的程序，不同之處在於，喪失能力的受益人有 90 天的執行時間，且如果受益人沒有財產監護人或財產監護人拒絕執行，保護信託受託人最終可能指定一名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

根據(f)款，無論是否喪失能力，受益人都可以請求法院解除保護信託受託人，並指定繼任受託人，或是法院可以要求保護信託受託人給予保證金或其他適當的救濟。

本條不同於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第 18 條，並不賦予保護信託受託人指定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的一般權力，而是將權力局限於其他人指定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程序已經結束的情況。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保護信託受託人的費用、補償與保證金 (bond)

除設立保護信託的書面另有規定外，在與受益人的協議或法院命令中，保護信託受託人：

- (1) 有權從保護信託財產中支付執行信託服務的合理費用；
- (2) 有一個非累積選舉，非遲於每年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對該年度執行的信託服務收取合理的補償；
- (3) 無需為忠實履行信託義務提供保證金或其他擔保。

註釋

本條遵循了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 (UTMA) 第 15 條的規定，除了將支付費用、補償和保證金規定在保護信託書面、受益人協議或法院命令裡。

如同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 (UTMA)，有關補償的規定旨在避免歸因於監護人放棄補償，以及避免保護信託終止前持續累積補償請求權。儘管透過信託文書或受益人的協議來控制這些事項似乎是隱含的，正如在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 (UTMA) 中所假設，因為受託人會進行非正式協商，所以在此明有確表示。

第十五條 保護信託受託人的確認；確定保護信託受託人的責任

- (a) 在接受保護信託財產後，保護信託受託人應提供一份描述保護信託財產的書面陳述，並隨後提供保護信託財產管理的書面陳述(i)每年一次，(ii)受益人或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合理的時間提出要求，(iii)在保護信託受託人辭職或免職時，以及(iv)在保護信託終止時。這些陳述必須提供給受益人或受益人的法定代理人（如果有的話）。在受益人終止利益後，保護信託受託人應向保護信託財產交付對象提供目前狀況的陳述。
- (b) 受益人、受益人的法定代理人、受益人家屬的成年人、保護信託財產中的權益人或對受益人的福利感興趣的人可以向法院申請保護信託受託人或保護信託受託人的法定代理人。
- (c) 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可以向法院請求由前任保護信託受託人來確認。
- (d) 根據本[法]或任何其他程序，法院可以要求或允許保護信託受託人或保護信託受託人的法定代理人負責。保護信託受託人或保護信託受託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請求法院批准最後的確認。
- (e) 如果保護信託受託人被解任，法院應要求對保護信託財產和紀錄進行確認和命令交付給繼承保護信託受託人，並執行保護信託財產移轉所需的所有文書。
- (f) 在保護信託受託人或任何可以請求確認之人，法院在通知有關人士後，可向保護信託受託人發出指示，或審查保護信託受託人行為的適當性或保護信託受託人對保護信託

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所決定之合理的補償。

註釋

本條要求保護信託受託人通知受益人信託的開始，並向受益人或受益人的法定代理人提供合理現行的保護信託管理報告。儘管有些保護信託受託人可能採取非正式方式，但受託人和受益人應該每年至少交換一次有關管理信託的完整資訊。在某些情況下會希望保護信託受託人和受益人之間有更頻繁的資訊交換，例如，當他們使用雙方皆有權利操作的銀行賬戶時。有關各方報稅必要的資訊尤其如此。本條假設一個通常最小組成部分的賬戶，即初期確認期間的資產和價值，確認期間的收入和支付以及確認期結束時現有或可供分配的資產及其價值。

(a)款辨認當事人確任的必要，(b)款確定了一大群人可以向法院請求確定保護信託受託人或保護信託受託人的法定代理人。本條大部分內容修改自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第19條來順應保護信託。(f)款承認法院有權指示並審查受託人的行為。本段落在統一遺產清算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第7-205之後。

第十六條 保護信託受託人行為的時效

- (a) 除(c)款規定的情況外，除非先前裁決、同意或限制的禁止，否則就受託人而言，禁止保護信託受託人進行確認或違反職責的索賠要求，保護信託財產應賠償或交付之人、喪失能力人、死亡受益人或受益人的法定代理人：
- (1) 在收到最終確認（account）或聲明而充分揭露此事的情況下，除非是在收到最終確認或聲明後兩年內才開始採取主張索賠的訴訟或訴訟程序；
 - (2) 在未收到最終確認或聲明而充分揭露此事的情況下，除非在保護信託終止後的三年內才開始採取訴訟或訴訟程序來主張索賠。
- (b) 除(c)款另有規定外，向保護信託受託人請求恢復因詐欺、虛假陳述而最終清償保護信託或隱瞞保護信託的存在，除非是在保護信託終止後的五年內開始採取主張索賠的訴訟或訴訟程序。
- (c) 請求回復不會被本條禁止，除非請求權人：
- (1) 是未成年人，直到請求權人成為成年人或死亡後的兩年內
 - (2) 是一位喪失能力的成年人，直到(i)任命財產監護人，(ii)喪失能力的解除，或(iii)請求權人死亡的後兩年。
 - (3) 是一位成年人，現已死亡，請求權人在死亡的兩年前沒有喪失能力。

註釋

為了盡可能地提供一個全面的法規，以通知各方基本上所有的權利和義務，本條有時效的規定。本條的時效源自於統一遺產清算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1-106 和 7-307 以及密蘇里州監護法案（Missouri Custodial Act）。

本條所規定的時效性質可以由保護信託受託人免職、辭職或死亡的情況來說明。如果前任保護信託受託人根據第 13 條關於免職或辭職的要求，或死亡保護信託受託人的個人代表賬戶，則適用(a)款(1)的兩年限制。如果前任保護信託受託人或個人代理人未能確認，則(a)款(2)將適用於限制訴訟開始的時間。這個時間會持續到信託的中止。當然，如果請求是詐欺或有所隱瞞，則適用(b)款的時間限制。無論如何，如果受益人在期限屆滿前喪失能力或死亡，則(c)款的收費時效可以延遲至除去無行為能力或死亡後的兩年。

第十七條 信託終止時的分配

- (a) 保護信託終止後，保護信託受託人應移轉未使用的保護信託財產：
- (1) 給受益人，除非受益人沒有喪失能力或死亡
 - (2) 給財產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為喪失能力人之接受者；或
 - (3) 在受益人死亡的情況下，按以下順序：
 - i. 依照還未喪失能力並於死亡受益人存活期間內接受保護信託受託人，死亡受益人最後簽署的書面指示；
 - ii. 根據第 6 條規定，提供給存活的複數受益人；
 - iii. 如同設立保護信託的書面指示；
 - iv. 放入死亡受益的遺產。
- (b) 當保護信託以其他方式終止時，被分發者為喪失能力人，保護信託繼續為受益人使用和受益，直到無行為能力被移除或保護信託被終止為止。
- (c) 受益人的死亡並不會終止保護信託受託人履行保護信託受託人或受益人在保護信託終止前所發生的權力和義務。

註釋

根據第 2 條(e)，保護信託終止時，本條控管保護信託財產的分配。它旨在無需透過司法程序來有效和適當的分配保護信託財產。(a)款(3)是一項避免分配複雜化的重要條款，並規定死亡受益人可以優先來指示控制分配，或者其次可以透過保護信託文書（見第 2、6 和 18 條），以及只有在受益人死亡時沒有事先指定相關財產的支付或分配的情況下，才能成為受益人的遺產。

非喪失能力之受益人給保護信託受託人在終止保護信託時的分配指示，可採用任何書面形式來明確標識分配方法。例如，下列指示是符合法規：

我，_____（受益人姓名）特此指示_____（受託人姓名）為保護信託受託人，我作為受益人向_____作為因我死亡而信託終止之分配人（distribute）來移轉並支付保護信託財產未用完之餘額。如果上述被指定之分配人先於_____死亡的情況下，我將_____指定為保護信託財產的分配人。

署名_____（簽名）

受益人

日期_____

接受確認

_____（簽名）

保護信託受託人

日期_____

第十八條 設立保護信託的方法與形式

(a) 如果一項交易，包括於特定財產的移轉或特定財產移讓的聲明，滿足法律的適用，第2條的標準將會滿足：

(1) 以大致如上下的形式所紀錄的書面來執行和交付給保護信託受託人：

根據[頒布州屬]的移轉

統一保護信託法案

我，_____（移讓人姓名或代理人身份，如果是受託人的話），移轉給_____（移轉人以外的受託人姓名），作為受益人

_____（受益人名稱）的受託人，以及_____在受益人根據

[頒布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下終止信託時沒有任何指示的情況下作為分配人，以下內容：（插入法定足以識別和轉讓每項財產的保管信託財產的說明）。

以及_____作為終止信託 在[頒布國]統一監管信託法下沒有受益人指示的情況下：（加入法定足以分辨和移轉每項財產的保護信託財產說明）。

日期：_____

_____（簽名）

(2) 以大致上如下形式執行和紀錄或向執行書面的受益人發出通知：

根據[頒布州屬]的信託宣言

統一保護信託法案

我，_____（財產所有人姓名）宣布，從此我以_____（移轉人以外的受益人姓名）作為根據[頒布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中受益人在沒有指

定終止時之分配人_____的情況下：(加入足以分辨和移轉每項保護信託財產的描述)

日期：_____

(簽名)

(b) 可以依照移轉或證明財產所有權的習慣法來設立信託財產，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1) 以信託公司為名義註冊，除了移轉人以外的成年人，或當受益人不是移轉人的實質內容是：「作為[頒布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_____ (受益人姓名) 的保護信託受託人的」；
- (2) 交付證明或將未經證明的財產移轉所需的文件連同任何必要的背書，一起交給移轉人以外的成人，或作為保護信託受託人的信託公司，依(a)款(1)規定的格式附上書面。
- (3) 以金錢支付或以經紀人 (broker) 名義持有證券 (security) 或以金融機構或其經紀人代表或金融機構把帳戶歸於信託公司名義、移轉人以外的成人，或當受益人不是移轉人的實質內容是：「作為[頒布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_____ (受益人姓名) 的保護信託受託人的」；
- (4) 向以信託公司名義的發行人登記人壽保險或養老保險政策或年金契約，移轉人以外的成年人，或當受益人不是移轉人的實質內容是：「作為[頒布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_____ (受益人姓名) 的保護信託受託人的」；
- (5) 向移轉人以外的成年人或移轉給信託公司，信託公司的名稱在實質上由以下字樣指定：「作為[頒布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_____ (受益人姓名) 的保護信託受託人的」；
- (6) 根據其條款，委任權的不可撤銷，以信託公司，被受權人以外的成年人或握有權力地授權人且當受益人不是受權人的實質內容是：「作為[頒布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_____ (受益人姓名) 的保護信託受託人的」；
- (7) 根據契約書面通知或將未來付款的轉讓權利交付給基於信託通司契約有移轉權的義務人，移轉人以外的成年人，或當受益人不是移轉人，其姓名在通知或轉讓中的實質內容是：「作為[頒布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_____ (受益人姓名) 的保護信託受託人的」；
- (8) 以信託公司名義執行、交付，以及紀錄財產的轉讓，移轉人以外的成年人，或當受益人不是移轉人的實質內容是：「作為[頒布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_____ (受益人姓名) 的保護信託受託人的」；
- (9) 由各州或美國的機構簽發證明有形個人財產所有權的所有權證書：
 - i. 以信託名義發行、移轉人以外的成年人，或當受益人不是移轉人的實質內容是：「作為[頒布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_____ (受益人姓名) 的保護

信託受託人的」；

- ii. 交付給信託公司或移轉人以外的成年人、或除了移轉人，或移轉人認可之人的實質內容是：「作為[頒布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_____（受益人姓名）的保護信託受託人的」；

(10) 執行和交付工具為禮物給信託公司或移轉人以外的成年人的實質內容是：「作為[頒布州屬]統一保護信託法案_____（受益人姓名）的保護信託受託人的」。

(11)

註釋

這部分主要遵循未成年人統一移轉法（UTMA）的第 9 條。它詳細提供了為符合法規要求的資產轉移形式和方法的說明。雖然許多常規的資產移轉方法已確定，但這些方法並不是排他性的，因為任何可以透過法律手段移轉的財產都屬於法規範圍，只要符合第 2 條的要求。應使用與資產相適應的移轉或讓與方式，例如，如果涉及土地，應符合當地契約或讓與的要求。為使法規盡可能獨立並且儘可能充分說明，這些條款被納入法規當中，而不是被另外增或加於評論。

第十九條 法律的適用

- (a) 當在移轉或聲明時，移轉人、受益人或保護信託受託人的居住地、主要營業地或保護信託財產位於本州，則適用本法所提供移轉或聲明來設立保護信託。儘管移轉人、受益人或保護信託受託人的居住地或主要營業地發生變更，或將保護信託財產從該州移除，保護信託仍受本[法]約束。
- (b) 根據另一州的法案進行移轉，基本上與本法相似，受該州的法律管轄，並可於州執行。

註釋

本條旨在避免當締約方或資產從州內移除時產生混淆。

第二十條 適用與解釋的統一

本法應以一般目的來實行適用與解釋，以便本法在頒布本法的州屬具有統一性。

第二十一條 簡短標題

本[法]可被引用為「[頒布週的名稱]統一保護信託法」。

第二十二條 可分性

如果本[法]的任何條款或其適用於任何人或情況的行為被認定無效，該無效性不會影響本法的其他條款或適用，而該條款或適用可在沒有無效條款或適用的情況下生效，為此，本[法]的規定為可分性。

第二十三條 生效日期

本法於_____生效。